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李延江、首席财务官柴乔林及财务部经理柴乔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1,715,105,000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2,026,530,000元。为更好地回馈股东，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建议2016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5,105,000元的30%计514,531,5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039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煤炭采选、煤化工生产安全管理要求高于一般行业，公司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增加了项目投资风险。此外，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环保标准调整、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都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努力提高风险管控水平。有关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43
第七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2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20
第十四节	公司组织结构图.....	222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公司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华晋公司	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龙化集团	指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及井工矿、安家岭露天矿及井工矿、井东矿、东露天矿组成
榆林烯烃（项目）	指	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图克化肥（项目）	指	鄂尔多斯图克工业园区大化肥项目
蒙大甲醇（项目）	指	蒙大新能源煤制甲醇项目
蒙大工程塑料（项目）	指	蒙大新能源工程塑料项目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	指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中煤九鑫公司	指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灵石化工公司	指	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煤机公司	指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公司	指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罗兵咸永道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CoalEnergyCompany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Coal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东洲	姜群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79	(8610)-82256479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燕玉、梁欣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建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姚旭东、石芳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飞、张悦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08 室	
公司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名称	欧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17 层	
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处		
A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室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60,631,613	59,270,865	2.3	70,663,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530	-2,520,089	-180.4	766,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079,696	-2,829,314	-138.2	22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7,759	7,284,642	65.7	5,083,52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919,580	83,484,300	2.9	86,717,506
总资产	241,848,785	256,979,526	-5.9	242,706,3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178.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178.9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138.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97	增加5.37个百分点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3.33	增加4.61个百分点	0.2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26,530	-2,520,089	85,919,580	83,484,30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315,135	-750,412	319,819	419,338
(b) 股权分置流通股调整	-	-	-155,259	-155,259
(c) 政府补助调整	3,710	3,710	-37,100	-40,81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715,105	-3,266,791	86,047,040	83,707,569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512,676	13,788,122	15,188,449	19,14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082	839,487	277,286	1,13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059	-45,554	216,119	1,185,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013	3,994,008	3,108,216	5,979,5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703	-40,439	-63,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984	246,232	172,2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49	11,070	10,21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0,132	135,866	148,8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8	24,820	-3,562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收益	-	31,324	332,2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7,82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7,654	1,462	11,004
所得税影响额	-27,384	-101,110	-65,991
合计	946,834	309,225	541,193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90	18,627	-2,163	0
合计	20,790	18,627	-2,163	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6 年是中国煤炭企业不平凡的一年，在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加快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等政策影响下，国内煤炭市场先抑后扬，煤炭价格企稳回升。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科学安排生产，全力提质增效，推进改革调整，生产经营稳定有序，成功实现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 606.32 亿元，同比增长 2.3%。利润总额 33.71 亿元，同比增加 58.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 亿元，同比增加 45.4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同比增加 0.34 元。在复杂困难的形势下，公司取得来之不易的经营业绩，收获令人欣慰的工作成果，离不开公司各级管理层的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离不开广大员工的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在此，向各位股东及各界人士一年来对公司给予的关注与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 2016 年度报告。

科学组织生产，煤炭产销保持顺畅衔接。

2016 年，面对煤炭去产能、减量化生产带来的新挑战，公司调整经营思路，坚持效益最大化，科学有序组织煤炭生产。下半年以来，公司把握政策机遇，抢抓市场契机，积极克服困难，优化生产接续，发挥先进产能，全力稳产增产，全年完成商品煤产量 8,099 万吨。继续深化煤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细化产销衔接，紧跟市场节奏，优化营销策略。全力拓展市场，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沿江、西南市场和地销直达市场。全年完成煤炭销售量 1.32 亿吨，其中，自产煤销售量 8,067 万吨。煤炭产销量完成年度计划，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稳定生产负荷，煤化工运营再创新水平。

一年来，公司努力挖掘装置潜力，狠抓煤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和长周期运行。陕西榆林聚烯烃装置月产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图克尿素装置实现满负荷生产常态化，中煤蒙大聚烯烃装置双烯耗甲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发挥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优势，实施尿素买断与联储相结合，打造烯烃品牌，大力开拓市场。全年完成聚烯烃产量 71.0 万吨，尿素产量 197.5 万吨，甲醇产量 65.1 万吨，主要煤化工产品实现全产全销。注重对标达标，深化信息化管理，推进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陕西公司荣获中国能源企业信息化管理创新奖。着力推进节能技术提升，降低产品单耗，强化环保风险管控，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鄂能化公司荣获 2016 年度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绿色环保奖”。

狠抓降本增效，精益管理再上新台阶。

坚持绩效导向，深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实施分类考核，推进差异化管控，创新激励机制，激发企业积极性和创造力。继续推进技术降本，强化系统降本，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2.7%。在

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的情况下，主要煤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筹融资管理，控制资金链风险。严控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大幅压缩“两金”规模，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 120.68 亿元，同比增长 65.7%。资产负债率下降 3.3 个百分点，利息总支出同比下降 10.3%。

坚持战略引领，重大项目稳步推进。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2016 年，公司所属母杜柴登煤矿、纳林河二号井、大海则煤矿等产能置换工作获得发改委批复，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中煤蒙大聚烯烃项目投入试生产，保持高负荷稳定运行。烯烃收率和装置开车均创出同类装置新记录。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一次投料试车成功，中天合创公司门克庆煤矿、葫芦素煤矿首采工作面投入试运转。平朔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新疆准东五彩湾 2×660MW 北二电厂项目、上海能源 2×350MW 煤矸石热电项目稳步推进。

加大改革创新，瘦身健体初见成效。

坚持精干高效理念，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进减员提效，增强了企业活力。推动业务整合，完成部分非核心资产股权转让，优化资产结构，改善了经营质量。整合鄂尔多斯地区煤炭销售及铁路运营，强化协同效应，提升了工作效率。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推进去产能、“僵尸企业”处置、特困企业清理和亏损企业治理，压缩管理层级，降低了管理成本。分类梳理建设项目，优化投资结构，控制投资节奏，提升了企业运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回首 2016 年，世界经济依然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受去产能、减量化生产、水电出力减少、煤炭补库存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半年煤炭价格涨幅超出预期，这在相当程度上也是对前期煤价过低的合理回调。总体来看，国内煤炭行业基本面没有根本改变，煤炭需求并未增长，国家去产能政策没有变。展望未来，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有望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更好地激发创新动力和经济活力，为中国经济平稳前行筑牢根基。从煤炭行业看，国家采取产能储备、减量置换和指标交易、中长期合同、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平抑煤炭价格异常波动长效机制等措施，将有效促进煤炭行业逐步实现长期健康发展，煤炭价格有望保持在合理区间。公司将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把去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结合起来，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努力构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积极参与央企煤炭资源整合，陆续接管部分央企煤炭资产和相关业务，将助推公司煤电化产业协同发展。

2017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按照“稳中提质、改革创新”的总要求，继续推动结构调整，深化企业改革，提高盈利水平。一是科学合理组织生产，强化产运衔接，增强销售创效能力，确保完成全年产销任务。二是持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全力保持安全生产。三是狠抓全面预算管理，大力提质增效，全面提升企业经营质量。四是抓住当前改革的有利条件，不断深

化企业改革，完成各项重点工作，瘦身健体，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五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转型升级，构建产业新体系。六是加强创业创新，不断增强创新对发展的支撑作用。七是抓好重大风险防控，确保企业健康发展。

风正时济，自当破浪前行。任重道远，更需砥砺前行。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同仁将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扎实推进改革发展和各项工作，以生产经营的新业绩、改革创新的新成效，努力创造公司更加美好的未来！

董事长：李延江

中国北京

2017 年 3 月 22 日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在煤炭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多年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业务，在煤炭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积累了经验，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充分发挥煤矿装备专业技术优势，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巩固市场占有率，延伸煤炭产业链条。

(一) 煤炭业务

2016 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产能过剩，需求继续下滑的不利形势，国家强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了煤炭去产能、276 天减量化生产、严格治理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超能力生产和不安全生产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对稳定煤炭供需形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煤炭价格经历了一季度低迷、二季度企稳、三季度明显回升、四季度强势反弹的先抑后扬走势。

1. 煤炭生产

公司努力克服去产能、减量化生产带来的新挑战，坚持效益最大化原则科学组织煤炭生产，强化煤质管控，合理安排设备检修，努力推进征地搬迁进度，妥善处理去产能、减量化生产和提质增效的关系。下半年，公司抢抓市场机遇，特别是四季度利用政策窗口期，狠抓生产组织和产销协调，努力稳产增产。平朔公司全力挖掘生产潜能，统筹安排村庄搬迁、露天矿技改和煤质管理，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实现扭亏为盈。华晋公司发挥安全高效矿井和煤种优势，保持稳产高产，提高精煤回收率，综合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8,099 万吨，其中，动力煤产量 7,127 万吨，炼焦煤产量 972 万吨。

公司狠抓安全责任落实，突出安全管控重点，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继续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12 处煤矿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标准化建设向精细化、程序化延伸。

公司大力推进创新发展，以科技创新带动煤炭生产降本提效。通过技术优化，减少工作面数量，不断提高资源回收率。通过推广应用采煤新技术、新装备，不断提高矿井单产单进水平。公司原煤工效 34.61 吨/工，在煤炭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公司不断深化环保意识，坚持绿色发展，通过井下分采、分装、分运，加大入洗比例，优化洗选工艺等措施，改善产品结构，稳步提升商品煤质量，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2. 煤炭销售

2016 年，面对煤炭市场的快速回暖，公司始终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细分用户需求，及时、灵活调整营销策略，精准对接市场，努力实现增销增效。优化市场布局，完善营销网络，合理安排产品流向，大力拓展地销煤和铁路直达煤市场。着力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发非电煤市场，水泥等行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大炼焦煤外运规模，炼焦煤销售量同比增长 9.0%。

公司强化全流程煤质管控，大力推动配煤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带动自产煤销售的同时，努力提升销售环节创效能力。全力拓宽资源渠道，扩大买断贸易煤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全年实现买断贸易煤销售量 4,820 万吨，同比增长 33.6%。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销衔接总体顺畅，完成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8,067 万吨，超年计划 67 万吨。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6 年	2015 年	变化比率（%）
（一）自产煤内销	8,026	9,723	-17.5
按区域：华北	2,496	3,015	-17.2
华东	4,088	4,754	-14.0
华南	655	1,383	-52.6
其他	787	571	37.8
按煤种：动力煤	7,054	8,831	-20.1
炼焦煤	972	892	9.0
（二）自产煤出口	41	31	32.3
按区域：台湾地区	41	31	32.3
按煤种：动力煤	41	31	32.3
（三）买断贸易	4,820	3,609	33.6
其中：国内转销	4,579	3,417	34.0
进口贸易	230	177	29.9
自营出口	10.5	15.2	-30.3
（四）代理	348	409	-14.9
其中：进口代理	13	10	30.0
出口代理	263	206	27.7
国内代理	72	193	-62.7
合计	13,235	13,772	-3.9

（二）煤化工业务

公司持续加强煤化工生产管控，优化组织机构，组建煤化工管理部，推进专业化管理，强化安全保障、管理创新，煤化工生产运营创出行业新水平。榆林烯烃项目装置负荷再创新高，全年生产聚烯烃 71.0 万吨，同比增长 4.0%。图克化肥项目全年生产尿素 185.5 万吨，同比增长 7.7%。蒙大工程塑料项目试生产保持高负荷稳定运行，烯烃收率和装置开车均创出同类装置新记录，全年生产聚烯烃 46.5 万吨，为下一步转入正式生产运营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煤化工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工作，结合市场需求增加烯烃牌号并实现灵活切换，扎实推进尿素新产品开发，煤化工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综合创效能力稳步提升。公司持续开展对标达标管理，着力提升成本精细化管控水平，主要煤化工产品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充分发挥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优势，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理念，完善营销网络，开拓区域市场，加大运力保障，降低物流成本，确保产销衔接顺畅，主要化工产品增销增效明显。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聚烯烃销量 71.1 万吨，同比增长 5.2%；实现尿素销量 198.0 万吨，同比增长 12.9%。此外，公司充分利用鄂尔多斯地区企业区位优势，统筹规划化工企业上下游产销协同，加大甲醇产品内部采购和供应规模，2016 年除外销甲醇 40.0 万吨外，还供应内部烯烃企业甲醇原料 30.6 万吨。在 2016 年国际油价低位运行、国内主要煤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的形势下，公司煤化工板块仍实现较好经济效益，扩大了中煤品牌的影响力。

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万吨）	2016 年	2015 年	变化比率 (%)
（一）烯烃			
1、聚乙烯产量	36.1	35.3	2.3
销量	35.8	35.3	1.4
2、聚丙烯产量	34.9	33.0	5.8
销量	35.3	32.3	9.3
（二）尿素			
1、产量	197.5	196.3	0.6
2、销量	198.0	175.4	12.9
（三）甲醇			
1、产量	65.1	78.6	-17.2
2、销量	40.0	79.6	-49.7

注：1、烯烃产销量不包括蒙大工程塑料项目试生产产销量。

2、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买断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 4.6 万吨，不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30.6 万吨。

3、自 2016 年 6 月份起，中煤九鑫公司焦炭产销数据及灵石化工公司尿素产销数据不再纳入本公司统计范围。

（三） 煤矿装备业务

在煤机行业市场低迷、订单不足、无序竞争加剧等不利形势下，公司加大降本增效和成本管控力度，全力稳固煤机产品市场份额，积极拓展配件服务、非煤及海外业务，改革转型稳步推进。下一阶段，公司将抓住煤炭市场回暖的有利机遇，加大市场开拓，抢抓新增订单，努力保障煤矿装备业务稳步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36.5 亿元，同比降低 15.3%。煤机总产量 21.3 万吨，同比降低 7.4%，其中主要煤机产品 6,910 台（套）。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2016 年	2015 年	变化比率 (%)	2016 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
输送设备	16.0	18.9	-15.3	5.5	13.6

支护设备	10.8	12.1	-10.7	7.6	18.9
掘进机	4.4	3.9	12.8	0.4	1.0
采煤机	3.0	4.3	-30.2	1.7	4.2
矿用电机	2.3	3.9	-41.0	1.9	4.7
合计	36.5	43.1	-15.3	40.3	-

注：1、表中各产品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抵销分部间交易前销售收入。

2、合计收入 40.3 亿元中包括配件、服务及贸易收入。

（四） 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稳固传统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转型升级，不断加强业务板块间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积极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共消化自产低热值煤炭 162 万吨。蒙陕地区煤化工项目加大公司自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采购周边在建煤矿工程煤 81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3.6 亿元，占该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8.9%。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境外资产 42,671（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8%。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电力和煤矿装备为核心业务，以山西、蒙陕、江苏、黑龙江、新疆基地为依托，致力于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

本公司煤炭主业规模优势突出，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生产工艺水平行业领先，煤矿生产成本低于全国大多数煤炭企业，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和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煤炭资源丰富，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中国最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山西乡宁矿区的焦煤资源是国内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炼焦煤资源。资源优势为公司赢得了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本公司坚持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煤电和煤化等相关业务，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公司在蒙陕基地建设的国内单厂规模最大的煤制化肥项目已投产运行，优质的大颗粒尿素远销国外；煤制烯烃项目创造了国内同类装置建设工期和开车最短纪录，产品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同；蒙大工程塑料、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等项目已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推动了煤炭分级利用，提升了产品价值和效益。公司大力推进低热值煤发电和坑口发电项目，正在山西、新疆、江苏等基地建设的三个大型电力项目，将为公司打造比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重要基础。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能够较快适应煤炭市场变化。

本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唯一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有煤炭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完整的煤炭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拓宽产品和服务范围，提高公司煤炭生产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向煤化、煤电方向延伸，推动发展模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煤炭主业实现规模化发展，新型煤化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电力产业取得新进展，装备产业保持行业领先。面对行业困境，公司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为公司在新时期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市场形势明显改观，煤炭价格企稳回升。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科学有序组织生产运营，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积极优化市场布局和产品结构，主动作为抢抓市场，全年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大幅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47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20.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7%。同时公司积极处置非核心业务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盈利能力和运行效率；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在保障资金安全流转前提下，大力压缩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比年初降低 3.3 个百分点至 57.8%，进一步提高了财务稳健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6.32 亿元，同比增长 2.3%；利润总额 33.71 亿元，同比增加 58.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 亿元，同比增加 45.4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同比增加 0.34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0.91 元，同比增加 0.36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6.32	592.71	2.3
营业成本	403.21	406.96	-0.9
销售费用	87.61	122.97	-28.8
管理费用	35.17	36.88	-4.6
财务费用	37.43	39.81	-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8	72.85	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	-263.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1	120.99	-298.0
研发支出	6.44	6.98	-7.7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负债比率（付息债务总额/（付息债务总额+权益总额））为 48.3%，比年初下降 4.8 个百分点。

单位：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2,418.49	2,569.79	-151.30	-5.9
负债	1,398.88	1,569.62	-170.74	-10.9
付息债务	951.32	1,130.26	-178.94	-15.8

股东权益	1,019.61	1,000.17	19.44	1.9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859.20	834.84	24.36	2.9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32亿元，比2015年的592.71亿元增加13.61亿元，增长2.3%。主要是因市场形势改观，公司商品煤销售价格同比增加，以及在因减量化生产和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的矿井停产等因素影响使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拓宽资源渠道，扩大买断贸易煤规模，综合影响使煤炭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增加42.10亿元；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煤化工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3.97亿元；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煤矿装备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8.25亿元。

2016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6年	比重(%)	2015年	比重(%)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446.76	73.7	404.66	68.3	42.10	10.4
煤化工业务	105.18	17.3	119.15	20.1	-13.97	-11.7
煤矿装备业务	36.74	6.1	44.99	7.6	-8.25	-18.3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17.64	2.9	23.91	4.0	-6.27	-26.2
合计	606.32	100.0	592.71	100.0	13.61	2.3

◆营业成本

2016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403.21亿元，比2015年的406.96亿元减少3.75亿元，下降0.9%，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材料成本从2015年的242.00亿元增长4.9%至253.76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62.9%，其中，煤炭业务材料成本同比增加33.31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增加使材料成本同比增加51.42亿元，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集中采购，强化单耗、定额管理和修旧利废等节支降耗措施，优化采区设计和生产工艺，以及外购入洗原料煤量、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等综合影响使自产商品煤材料成本同比减少18.11亿元；煤化工企业严格控制原材料单耗和采购价格，甲醇等产品

内部销售使用量增加,以及转让部分子企业等综合影响使煤化工业务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8.76 亿元;煤矿装备业务受市场影响,销售订单减少,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5.87 亿元。

人工成本从 2015 年的 42.30 亿元下降 4.2%至 40.5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1%,主要是公司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加强工资总额调控,加大劳务派遣队伍清理,减少用工总量等使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折旧及摊销成本从 2015 年的 61.37 亿元下降 8.0%至 56.49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4.0%,主要是公司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使煤炭业务按产量储量法计提的折旧及摊销成本减少,将部分设备用于在建项目,以及转让部分子企业等综合影响使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减少。

维修支出从 2015 年的 8.25 亿元增长 21.8%至 10.05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5%,主要是所属企业控制设备购置支出,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以及化工企业检修支出增加等使维修支出同比增加。

外包矿务工程费从 2015 年的 11.27 亿元下降 12.9%至 9.82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4%,主要是公司各煤炭生产企业外包矿务工程量减少,以及加强外包业务管理等使煤矿外包矿务工程成本同比减少。

其他成本从 2015 年的 41.77 亿元下降 22.1%至 32.55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8.1%,主要是公司各煤炭生产企业中小矿务工程支出、生产辅助费用及征地补偿支出等其他成本同比减少。

2016 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6 年	比重 (%)	2015 年	比重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308.91	76.6	288.88	71.0	20.03	6.9
煤化工业务	72.00	17.9	79.41	19.5	-7.41	-9.3
煤矿装备业务	32.38	8.0	39.89	9.8	-7.51	-18.8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21.72	5.4	27.95	6.9	-6.23	-22.3
分部间抵销	-31.80	-7.9	-29.17	-7.2	-2.63	9.0
合计	403.21	100.0	406.96	100.0	-3.75	-0.9

◆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5 年的-27.62 亿元增加 61.94 亿元至 34.32 亿元。营业利润率从 2015 年的-4.7%增加 10.4 个百分点至 5.7%。

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利润、营业利润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营业（亏损）/利润			营业（亏损）/利润率（%）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32.73	-24.88	57.61	7.0	-5.9	12.9
煤化工业务	14.64	12.48	2.16	13.9	10.5	3.4
煤矿装备业务	-1.03	-0.95	-0.08	-2.6	-1.9	-0.7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5.84	2.86	2.98	23.5	9.0	14.5
公司	34.32	-27.62	61.94	5.7	-4.7	10.4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均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毛利及毛利率

2016 年，公司毛利从 2015 年的 185.75 亿元增长 9.3% 至 203.11 亿元，综合毛利率 33.5%，比 2015 年 31.3% 提高 2.2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158.17	132.18	19.7	33.9	31.4	2.5
自产商品煤	154.26	128.58	20.0	54.1	44.2	9.9
买断贸易煤	4.62	3.67	25.9	2.6	2.9	-0.3
煤化工业务	33.49	39.91	-16.1	31.7	33.4	-1.7
煤矿装备业务	7.91	9.91	-20.2	19.6	19.9	-0.3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3.18	3.72	-14.5	12.8	11.7	1.1
公司	203.11	185.75	9.3	33.5	31.3	2.2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 分部经营业绩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6 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421.06 亿元增长 10.9% 至 467.08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404.66 亿元增长 10.4% 至 446.76 亿元。

2016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284.91 亿元，同比减少 6.01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 282.59 亿元，同比减少 4.46 亿元，其中：动力煤收入 233.81 亿元，同比减少 15.67 亿元；炼焦煤收入 48.78 亿元，同比增加 11.21 亿元。2016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量 8,067 万吨，同比减少 1,687 万吨，减少收入 49.62 亿元；综合销售价格 350 元/吨，同比增加 56 元/吨，增加收入 45.16 亿元。

买断贸易煤收入从 2015 年的 125.78 亿元增长 41.6%至 178.15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从 2015 年的 113.69 亿元增长 41.1%至 160.44 亿元。

代理业务收入 0.16 亿元，同比增加 0.05 亿元。

2016 年公司煤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8,067	350	9,754	294	-1,687	56	-17.3	19.0
	(一) 动力煤	7,095	330	8,862	282	-1,767	48	-19.9	17.0
	1、内销	7,054	329	8,831	281	-1,777	48	-20.1	17.1
	2、出口	41	419	31	435	10	-16	32.3	-3.7
	(二) 炼焦煤	972	502	892	421	80	81	9.0	19.2
	1、内销	972	502	892	421	80	81	9.0	19.2
	2、出口	☆	☆	☆	☆	-	-	-	-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4,820	333	3,609	315	1,211	18	33.6	5.7
	(一) 国内转销	4,579	333	3,417	309	1,162	24	34.0	7.8
	(二) 自营出口 *	10.5	688	15.2	706	-4.7	-18	-30.9	-2.5
	(三) 进口贸易	230	317	177	396	53	-79	29.9	-19.9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348	5	409	3	-61	2	-14.9	66.7
	(一) 进口代理	13	6	10	5	3	1	30.0	20.0
	(二) 出口代理	263	4	206	4	57	0	27.7	0.0
	(三) 国内代理	72	5	193	1	-121	4	-62.7	400.0

☆：本期无发生。

*：出口型煤。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营业成本

2016 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5 年的 288.88 亿元增长 6.9%至 308.91 亿元，其中：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因销量同比减少 1,687 万吨以及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4.52 元/吨，从 2015 年的 162.34 亿元减少 31.69 亿元至 130.65 亿元，下降 19.5%；买断贸易煤销售成本则因销量同比增加 1,211 万吨以及对外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18.63 元/吨（2016 年 324.04 元/吨，2015 年 305.41 元/吨），从 2015 年的 122.11 亿元增加 51.42 亿元至 173.53 亿元，增长 42.1%。

2016 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煤成本)	37.97	12.3	56.08	19.4	-18.11	-32.3
买断贸易煤成本	173.53	56.2	122.11	42.3	51.42	42.1
人工成本	26.20	8.5	29.00	10.0	-2.80	-9.7
折旧及摊销	34.53	11.2	39.25	13.6	-4.72	-12.0
维修支出	7.41	2.4	6.79	2.4	0.62	9.1
外包矿务工程费	9.82	3.2	11.27	3.9	-1.45	-12.9
其他成本	19.45	6.2	24.38	8.4	-4.93	-20.2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08.91	100.0	288.88	100.0	20.03	6.9

2016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47.07	29.1	57.51	34.6	-10.44	-18.2
人工成本	32.48	20.1	29.74	17.9	2.74	9.2
折旧及摊销	42.80	26.4	40.25	24.2	2.55	6.3
维修支出	9.19	5.7	6.96	4.2	2.23	32.0
外包矿务工程费	12.17	7.5	11.56	6.9	0.61	5.3
其他成本	18.23	11.2	20.44	12.2	-2.21	-10.8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161.94	100.0	166.46	100.0	-4.52	-2.7

单位材料成本减少 10.44 元/吨，主要是公司加强集中采购，强化单耗、定额管理和修旧利废等节支降耗措施，优化采区设计和生产工艺，以及外购入洗原料煤量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使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18.11 亿元。

单位人工成本增加 2.74 元/吨，主要是公司深化企业改革，严控工资总额和用工总量，使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2.80 亿元，但因自产商品煤产销量同比减少，使单位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增加 2.55 元/吨，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将部分设备用于在建项目以及按产量储量法计提的折旧及摊销减少等，使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减少 4.72 亿元，但因自产商品煤产销量同比减少，使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单位维修支出增加 2.23 元/吨，主要是公司各煤炭生产企业控制设备购置支出，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使维修成本同比增加 0.62 亿元，以及自产商品煤产销量同比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使单位维修成本同比增加。

单位外包矿务工程费增加 0.61 元/吨，主要是公司外包矿务工程量减少，以及加强外包业务管理，使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减少 1.45 亿元，但因自产商品煤产销量同比减少，使单位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增加。

单位其他成本减少 2.21 元/吨，主要是公司各煤炭生产企业中小矿务工程支出、生产辅助费用及征地补偿支出同比减少，以及专项基金结余成本同比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使其他成本支出同比减少 4.93 亿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6 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158.17 亿元，比上年 132.18 亿元增加 25.99 亿元，增长 19.7%；毛利率为 33.9%，比上年 31.4% 增加 2.5 个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6 年，因聚乙烯、聚丙烯、尿素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甲醇内部自用量增加，以及转让部分子企业综合影响，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119.32 亿元下降 11.6% 至 105.49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119.15 亿元下降 11.7% 至 105.18 亿元。

2016 年，公司聚乙烯对外销售收入 27.38 亿元，比上年 27.43 亿元减少 0.05 亿元，下降 0.2%；聚丙烯对外销售收入 22.32 亿元，比上年 21.83 亿元增加 0.49 亿元，增长 2.2%；尿素对外销售收入 22.41 亿元，比上年 28.70 亿元减少 6.29 亿元，下降 21.9%，主要是尿素价格同比下降以及转让子公司综合影响；甲醇对外销售收入 5.98 亿元，比上年 11.39 亿元减少 5.41 亿元，下降 47.5%，主要是销售给公司其他化工企业的自用量增加。

公司主要化工产品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一、烯烃								
1、聚乙烯	35.8	7,641	35.3	7,771	0.5	-130	1.4	-1.7
2、聚丙烯	35.3	6,327	32.3	6,751	3.0	-424	9.3	-6.3
二、甲醇◆	40.0	1,496	79.6	1,432	-39.6	64	-49.7	4.5
三、尿素	198.0	1,132	175.4	1,637	22.6	-505	12.9	-30.8

◆含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生产甲醇，2016 年 4.64 万吨，2015 年 2.28 万吨。

◆营业成本

2016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5 年的 79.41 亿元下降 9.3% 至 72.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40.25	55.9	49.01	61.7	-8.76	-17.9
人工成本	5.38	7.5	4.76	6.0	0.62	13.0
折旧及摊销	16.46	22.9	16.22	20.4	0.24	1.5
维修支出	2.21	3.1	1.42	1.8	0.79	55.6
其他成本	7.70	10.6	8.00	10.1	-0.30	-3.8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72.00	100.0	79.41	100.0	-7.41	-9.3

2016 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成本（亿元）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烯烃	30.51	26.32	4.19	4,291	3,891	400
聚乙烯	15.78	14.53	1.25	4,405	4,116	289
聚丙烯	14.73	11.79	2.94	4,176	3,647	529
甲醇	5.31	9.51	-4.20	1,329	1,196	133
尿素	14.49	17.14	-2.65	732	977	-245

2016 年，烯烃产品销售成本 30.51 亿元，同比增长 4.19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 4,291 元/吨，同比增加 400 元/吨，主要是因为原料煤价格上涨、煤制甲醇装置检修使外购甲醇量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甲醇产品销售成本 5.31 亿元，同比减少 4.20 亿元，主要是内部销售抵销的销售成本增加；单位销售成本 1,329 元/吨，同比增加 133 元/吨，主要是原料煤价格上涨影响。尿素销售成本 14.49 亿元，同比减少 2.65 亿元，单位销售成本 732 元/吨，同比下降 245 元/吨，主要是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及产量同比增加使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以及报告期内转让灵石化工公司等因素综合影响使销售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2016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 33.49 亿元，比上年 39.91 亿元减少 6.42 亿元，下降 16.1%；毛利率为 31.7%，比上年 33.4% 减少 1.7 个百分点。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尿素价格同比下降，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转让部分子企业综合影响。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6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49.80 亿元下降 19.1%至 40.29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44.99 亿元下降 18.3%至 36.74 亿元，主要是受煤机行业市场恢复滞后、订单不足影响，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2016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5 年的 39.89 亿元下降 18.8%至 32.38 亿元，主要是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18.99	58.6	24.86	62.3	-5.87	-23.6
人工成本	5.58	17.2	5.02	12.6	0.56	11.2
折旧及摊销	2.92	9.0	2.96	7.4	-0.04	-1.4
维修支出	0.53	1.6	0.45	1.1	0.08	17.8
其他成本	4.36	13.6	6.60	16.6	-2.24	-33.9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2.38	100.0	39.89	100.0	-7.51	-18.8

◆毛利及毛利率

2016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 7.91 亿元，比上年 9.91 亿元减少 2.00 亿元，下降 20.2%；毛利率 19.6%，比上年 19.9%减少 0.3 个百分点。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财务公司、火力发电等其他业务。2016 年，公司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31.67 亿元下降 21.4%至 24.90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23.91 亿元下降 26.2%至 17.64 亿元，主要是转让部分子企业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发生的营业成本从 2015 年的 27.95 亿元下降 22.3%至 21.72 亿元。实现毛利 3.18 亿元，比上年 3.72 亿元减少 0.54 亿元，下降 14.5%。毛利率 12.8%，比上年 11.7%增加 1.1 个百分点。

(3)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从 2015 年的 14.93 亿元增长 27.3%至 19.00 亿元，主要是煤价同比上涨，使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同比增加，以及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由管理费用调整至本科目核算等使税金及附加增加。

(4)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 2015 年的 3.24 亿元增长 85.2%至 6.00 亿元。主要是公司对部分因原料供应短缺、市场短期无转好迹象等原因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

(5) 投资收益

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从 2015 年的 4.45 亿元增长 269.2%至 16.43 亿元，主要是为优化资源配置、提质增效，公司转让四家非核心业务资产相关企业及两家“去产能”企业，使投资收益增加 10.18 亿元，以及参股公司净利润增加使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6) 营业利润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5 年的-27.62 亿元增加 61.94 亿元至 34.32 亿元。

(7)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从 2015 年的 3.55 亿元下降 43.9%至 1.99 亿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8)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从 2015 年的 1.17 亿元增长 122.2%至 2.60 亿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对部分前期项目停止开发，相应的投资支出转入本科目。

(9) 利润总额

2016 年，公司利润总额从 2015 年的-25.25 亿元增加 58.96 亿元至 33.71 亿元。

(10)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从 2015 年的-4.61 亿元增加 9.00 亿元至 4.39 亿元，主要是公司业绩大幅提升，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从 2015 年的-25.20 亿元增加 45.47 亿元至 20.27 亿元。

(12) 少数股东损益

2016 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 2015 年的 4.56 亿元增长 98.5%至 9.05 亿元。

(13)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业务	467.08	308.91	33.9	10.9	6.9	增加2.5个百分点
自产商品煤	284.91	130.65	54.1	-2.1	-19.5	增加9.9个百分点
买断贸易煤	178.15	173.53	2.6	41.6	42.1	减少0.3个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	105.49	72.00	31.7	-11.6	-9.3	减少1.7个百分点
煤矿装备业务	40.29	32.38	19.6	-19.1	-18.8	减少0.3个百分点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24.90	21.72	12.8	-21.4	-22.3	增加1.1个百分点
公司	606.32	403.21	33.5	2.3	-0.9	增加2.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动力煤	235.91	114.42	51.5	-6.9	-22.1	增加9.5个百分点
炼焦煤	49.00	16.23	66.9	30.4	5.5	增加7.8个百分点
烯烃	49.70	30.51	38.6	0.9	15.9	减少8.0个百分点
尿素	22.41	14.49	35.3	-21.9	-15.5	减少5.0个百分点
甲醇	5.98	5.32	11.0	-47.5	-44.1	-5.5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市场	597.91	398.21	33.4	3.3	-0.1	增加2.2个百分点
国际市场-海外市场	8.41	5.00	40.5	-38.5	-41.3	增加2.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动力煤	7,127	7,095	245	-17.7	-19.9	-20.2
炼焦煤	972	972	10	9.7	9.0	25.0
聚乙烯	36.1	35.8	0.7	2.3	1.4	75.0
聚丙烯	34.9	35.3	1.1	5.8	9.3	-8.3
尿素	197.5	198.0	34.4	0.6	12.9	-3.4
甲醇	65.1	40.0	1.5	-17.2	-49.7	-48.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成本分行业分析详见“分部经营业绩分析”部分。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看，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煤炭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等。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4.77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客户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	是否为关联方
A	28.32	4.7	否
B	13.41	2.2	否
C	11.87	2.0	否
D	11.46	1.9	否
E	9.71	1.6	否
合计	74.77	12.3	-

公司主要供货商主要向公司供应贸易煤、柴油等原材料产品。2016年，公司从前五名供货商采购的物资总额为 42.53 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供应商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A	16.60	4.1	否
B	8.72	2.2	是
C	6.69	1.7	否
D	6.58	1.6	否
E	3.94	1.0	否
合计	42.53	10.5	-

(14) 期间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87.61亿元，比上年122.97亿元减少35.36亿元，下降28.8%。主要是公司自产商品煤中下水煤销量同比减少，以及铁路运费和港杂费标准下调等综合影响使煤炭业务运费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35.17亿元，比上年36.88亿元减少1.71亿元，下降4.6%。主要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由本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核算，以及公司进一步加强办公费等可控费用管理，使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37.43亿元，比上年39.81亿元减少2.38亿元，下降6.0%。其中：利息支出43.29亿元，同比减少6.27亿元，主要是公司精益资金管理，借助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加的有利时机，大力压缩付息债务规模，同时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使利息支出相应下降；利息收入6.14亿元，同比减少3.52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同比减少；汇兑净损失0.10亿元，上年汇兑净收益0.20亿元，同比增加财务费用0.30亿元。

(15) 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公司科技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创新驱动、注重实效，承担的国家科技项目《千万吨级高效综采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全自动化刨煤机工作面成套设备研发及应用》通过验收。公司科技项目《BGL气化装置长周期稳定优化运行技术攻关》实现单炉连续运行周期达到186天，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煤化工气化废水处理技术开发成功并推广应用，国内矿用最大功率智能化成套刮板输送系统、8.8米超大采高液压支架和薄煤层成套综采装备等一批重大煤机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放市场。

公司取得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共获得行业和省级科技进步奖14项，其中：《平朔矿区特大型露井协同开采模式与实践》等2项成果荣获煤炭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厚煤层国产综采装备智能化无人开采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新获得专利授权190项，核心技术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16 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亿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9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51
研发投入合计	6.4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8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3.4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额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8	72.85	47.83	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	-263.22	368.97	-1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1	120.99	-360.50	-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20.68 亿元,比上年 72.85 亿元增加 47.83 亿元,增长 65.7%。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同时大力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压缩营运资金占用,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同比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05.75 亿元,比上年净流出 263.22 亿元增加流入 368.97 亿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75.62 亿元(本期净流入 149.61 亿元,同期净流出 126.01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长期资产购置及股权投资等资本开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8.53 亿元。此外,收到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和收回到期委托贷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239.51 亿元,比上年净流入 120.99 亿元增加流出 360.50 亿元,主要是公司大力压缩负债规模,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00.86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89.78 亿元,以及偿还了 150 亿元中期票据等到期债券使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60.54 亿元。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445.41	18.4	620.18	24.1	-28.2	-
其中：应收票据	67.99	2.8	35.89	1.4	89.4	-
应收账款	76.59	3.2	96.80	3.8	-20.9	-
存货	73.91	3.1	68.25	2.7	8.3	-
其他应收款	36.16	1.5	60.58	2.4	-40.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08	81.6	1,949.61	75.9	1.2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1.84	5.9	132.55	5.2	7.0	-
固定资产	840.21	34.7	873.60	34.0	-3.8	-
在建工程	428.77	17.7	397.08	15.5	8.0	-
无形资产	401.56	16.6	390.96	15.2	2.7	-
资产总计	2,418.49	100.0	2,569.79	100.0	-5.9	-

其他说明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票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净额为 67.99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10 亿元，增长 89.4%，主要是随着煤炭市场企稳回暖，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使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应收账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76.59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21 亿元，下降 20.9%，主要是公司抓住煤炭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加大清收力度使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其他应收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6.16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42 亿元，下降 40.3%，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回委托贷款 17.50 亿元，以及收回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

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 141.84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29 亿元，增长 7.0%，主要是公司本期按持股比例增加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 6.13 亿元，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固定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840.21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减少 33.39 亿元，下降 3.8%，主要是本期中煤华晋公司韩咀项目等投入生产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1.23 亿元，设备购置增加固定资产 16.41 亿元，转让部分子企业减少固定资产净值 23.37 亿元，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2.55 亿元。

在建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净额为 428.77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1.69 亿元，增长 8.0%，主要是中煤华晋公司韩咀项目等转入生产减少在建工程，以及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安排的项目建设投入增加综合影响使在建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 401.56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60 亿元，增长 2.7%，主要是陕西公司大海则项目本期取得探矿权证，预付矿权款 10.00 亿元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无形资产核算，在建项目转入生产使无形资产增加，以及本期无形资产摊销综合影响。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负债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负债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流动负债合计	614.16	43.9	676.47	43.1	-9.2	-
其中：短期借款	65.73	4.7	56.58	3.6	16.2	-
应付票据	30.46	2.2	16.26	1.0	87.3	-
应付账款	181.14	12.9	190.39	12.1	-4.9	-
应交税费	18.10	1.3	10.58	0.7	71.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62	11.6	249.92	15.9	-35.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72	56.1	893.15	56.9	-12.1	-
其中：长期借款	434.97	31.1	544.80	34.7	-20.2	-
应付债券	259.00	18.5	258.96	16.5	0.0	-
负债总计	1,398.88	100.0	1,569.62	100.0	-10.9	-

对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应付票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30.46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20 亿元，增长 87.3%，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

应付账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81.14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25 亿元，下降 4.9%，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材料采购和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 18.10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2 亿元，增长 71.1%，主要是本期业绩大幅增加，使相关税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为 161.62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8.30 亿元，下降 35.3%，主要是公司偿付了 150 亿元中期票据以及根据偿付时间重分类至此科目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综合影响。

长期借款：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434.97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9.83 亿元，下降 20.2%，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所属企业偿还了到期借款，以及部分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综合影响使长期借款减少。

应付债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为 259.00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04 亿元，主要是中期票据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所致。

3.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019.61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44 亿元，增长 1.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59.20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36 亿元，增长 2.9%。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储备 11.81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8 亿元，下降 15.6%，主要是所属企业使用了以前年度的专项基金结余。

未分配利润：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91.00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65 亿元，增长 6.8%，主要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加未分配利润 20.27 亿元，以及非全资中煤华晋公司、财务公司分配 2015 年度股利减少未分配利润综合影响。

一般风险准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2.53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9 亿元，为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增加。

4.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7,127	7,095	233.81	111.05	122.76
炼焦煤*	972	972	48.78	16.16	32.62
合计	8,099	8,067	282.59	127.21	155.38

*抵销分部间销售。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	----------	----------

山西	75.63	39.89
蒙陕	143.05	91.49
江苏	7.67	2.83
新疆	6.56	3.67
黑龙江	3.08	1.36
合计	235.99	139.24

煤炭品种	资源储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动力煤	205.81	127.26
炼焦煤	30.18	11.98
合计	235.99	139.24

本年度核增资源储量 50.28 亿吨，核减资源储量 2.49 亿吨，动用资源储量 1.46 亿吨。按照中国矿业标准，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拥有矿业权的煤炭资源储量 235.99 亿吨，可采储量 139.24 亿吨。其中，2016 年 4 月 13 日，大海则井田取得陕西省国土厅颁发的探矿权证，获得资源储量 50.21 亿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购或出售重大煤炭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或出售重大煤炭资产的情况。

(2) 具体会计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和计提的专项基金列示如下：

类别	计提标准	备注
安全生产费	原煤产量计算缴纳	井工矿 15 元/吨至 30 元/吨；露天矿 10 元/吨
维简费	原煤产量计算缴纳	6 元/吨至 8 元/吨
资源税	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9%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开支情况

公司 2016 年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投资于煤炭、煤化工和电力行业。其中，煤炭板块主要为小回沟煤矿、依兰第三煤矿等续建的大型煤矿项目，母杜柴登煤矿、纳林河二号井、大海则煤矿等产能置换方案获得发改委批复；煤化工板块主要为蒙大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等用于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续建煤化工项目；电力板块主要为平朔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大屯 2×350MW “上大压小” 热电项目、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项目等用于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已核准

续建电厂项目。随着一批大型煤化工项目的陆续建成和一批大型现代化电厂的陆续开工建设，公司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016 年公司资本支出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主业展开，安排资本支出计划 138.70 亿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104.20 亿元，完成计划的 75.13%。

2016 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资本开支项目	2016 年计划	2016 年实际完成	完成率%
合计	138.70	104.20	75.13
基本建设项目	106.55	80.18	75.25
股权投资	16.87	15.57	92.29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15.28	8.45	55.30

2016 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计划	2016 年实际完成	完成率%
合计	138.70	104.20	75.13
煤炭	72.17	57.74	80.01
煤化工	25.04	22.19	88.62
煤矿装备	0.49	1.15	234.69
电力	40.75	23.02	56.49
其他	0.25	0.10	40.00

2.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 15.57 亿元，同比减少 6.43 亿元，降幅 29.23%。主要投资项目如下：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股权投资为向中天合创公司增资 6.13 亿元，为各股东按股比同步增资；收购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支付资金 6.94 亿元。前述两项收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90	18,627	-2,163	-
合计	20,790	18,627	-2,163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208.46	650.79	274.62	155.85	72.87	1.02	5.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 解铝等	7.23	147.81	90.78	51.80	40.06	4.14	20.4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 力生产	55.61	152.19	72.84	49.10	17.71	12.68	62.6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	烯烃	93.69	254.75	95.72	53.23	36.55	10.50	51.8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45.0	1.00	43.99	54.61	2.1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电力 电量生产等	27.0	25.00	96.43	33.35	3.32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生产	30.0	70.00	258.56	89.87	8.4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竞争格局

2016 年，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煤炭行业基本面没有根本改变，煤炭需求未见明显增长的情况下，主要受去产能、减量化生产、水电出力减少、煤炭补库存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半年煤炭价格涨幅超出预期，这在相当程度上也是对前期煤价过低的合理回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 年全国煤炭产量 34.1 亿吨，同比下降 9.0%。根据煤炭工业协会预计，2016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在连续两年下降的基础上同比继续下降 1.3%。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全年平均 460 元/吨，同比上涨 7.7%。

从政策导向看，国家在推进煤炭去产能、发展先进产能方面，十分注重引导、鼓励煤炭资源优化整合，通过加快国企改革进程，做强做优做大专业化煤企。从行业层面看，煤炭企业的经营状况逐渐好转，近乎全行业亏损的最困难时期已经过去。从煤炭企业自身看，对于产能过剩的认识更加到位，对去产能的积极性、主动性也在提升。随着去产能工作的继续推进，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

公司煤炭主业规模优势突出，煤炭开采技术、洗选工艺、生产效率、成本管控、营销网络等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2016 年，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科学安排生产，全力提质增效，推进改革调整，一举扭亏为盈。主力煤炭企业平朔公司资源储量丰富，煤炭生产效率高，铁路外运条件便利。中煤华晋公司炼焦煤煤质稳定，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上海能源公司立足华东市场，充分利用自有铁路和内河运输优势，与宝钢、沙钢等重点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扎实推进结构调整，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

2. 行业发展趋势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从长远来看：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变化。煤炭占我国化石能源资源的 90%以上，是稳定、经济、自主保障程度最高的能源。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历史阶段，能源需求总量仍有增长空间。从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出发，即使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有所降低，但在相当长时期内，其主体能源地位不会变化。

国家去产能政策不会松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信息，2017 年我国去产能的决心不会动摇、力度不会减弱，并且在深度和广度方面也将实现新的突破。同时，在去产能工作的推进中，也会更多运用市场化、法制化办法，运用安全标准，运用淘汰落后产能以及提高落后产能认定标准等方式，推动过剩产能有序退出。

煤炭价格将会在一个合理区间内波动。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已制定了包括产能储备、减量置换和指标交易、中长期合同、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平抑价格异常波动长效机制等五大制度。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政府将以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为主，同时加强市场监测和价格引导。这些制度的出台和落实将有效促进煤炭行业逐步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经济和能源发展新常态下，公司坚定发展信念，准确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拓展产业优势，弥补发展短板，统筹谋划“十三五”发展大局，提出了战略愿景和五年发展思路及目标：

战略愿景：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成为安全绿色生产的领航者、清洁高效利用的示范者、提供优质服务的践行者，实现企业和员工、股东和社会利益最大化。

今后五年发展思路：按照清洁能源供应商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构建“功能齐全、特色各异、优势互补”的区域布局新格局，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改革与稳定、管控与活力等重大关系，认真做好安全稳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调整、强基固本五项任务，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煤炭产业：着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大力推进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全力提升煤炭效益产量，提高煤炭就地转化比例，凸显规模优势和集约发展；依据煤炭资源禀赋、市场区位、环境容量等要素，差异化发展蒙陕、山西等大型煤炭基地，实现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煤化工产业：采用最先进的煤气化技术和节能环保标准，重点建设蒙陕、山西等大型煤化工基地，稳妥推进煤基新材料、化肥、新能源等升级示范工程，严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努力实现项目园区化、产量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有效提升煤基多联产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实现由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精细煤化工升级。

电力产业：围绕鄂尔多斯、晋北、陕北、准东等九个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结合矿区资源条件、环境容量和外送通道，采用最先进的节能节水环保发电技术，重点建设山西、新疆、江苏等大型坑口燃煤电厂和低热值煤电厂，提升煤电产业链价值增值，实现煤电一体化协同发展。

装备制造产业：把握国际能源合作战略契机，响应中国制造 2025 战略部署，深化管理体制改 革，坚持科技创新和技术合作，着力推进装备制造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大力推动装备制造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强化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带动煤矿先进技术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国际化，加快装备制造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全力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服务商。

今后五年发展目标：通过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基本完成，区域布局更加协调，产业协同效果显著，服务转型业绩突出，企业治理科学合理，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发展能力和员工创新活力进一步提升，为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打下坚实基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加强产销衔接，合理安排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狠抓降本增效，努力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商品煤产量 8,099

万吨，自产商品煤销量 8,067 万吨，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超过 606.32 亿元，同比增长 2.3%。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2.7%。实现扭亏为盈，利润总额 33.71 亿元，同比增加 58.96 亿元。

2017 年，公司将按照“稳中提质、改革创新”的总要求，继续推进结构调整，提高发展质量，以“三去一降一补”为重点，大力提质增效，提高盈利水平。在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全年计划自产商品煤产销量 8,000 万吨，聚烯烃产品产销量 100 万吨，尿素产销量 185 万吨，营业收入力争同比增长 10%以上，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口径力争保持在 2016 年水平，继续严控费用支出，努力实现公司盈利稳中有增。

一是不断优化生产布局，科学组织生产。强化产运销衔接，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努力增强销售创效能力。

二是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狠抓重大灾害防治，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切实保证安全生产。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管控，严格预算目标管理、过程控制和考核兑现。增强提质增效能力，全面提升企业经营质量。

四是深化内部改革，努力瘦身健体，激发企业新活力。

五是加快结构调整，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产业升级、迈向中高端，实现转型发展。

六是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更好发挥技术创新的支撑保障作用。

七是持续规范企业管理，抓好重大风险防控，确保企业稳定发展。

由于当前经济增速趋缓、煤炭市场波动较大，上述经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公司实际做出适当调整，因此本报告期内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资本开支计划和投融资计划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公司“十三五”规划总体布局，2017 年度公司资本支出计划安排坚持“稳中提质、改革创新”的总体工作思路，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尤其是国家煤矿减量置换和煤电项目有序发展等政策动态，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筹融资能力，按照量入为出、从严从紧、依法合规、突出重点的原则进行安排，主要投资于煤炭、煤化工和电力行业。

公司 2017 年资本开支计划安排 152.15 亿元，比 2016 年计划增加 13.45 亿元，同比增加 9.7%。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125.37 亿元（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支出 0.86 亿元）；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投资计划安排 13.13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安排 13.66 亿元。

资本开支计划按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计划	2016 年完成	2017 年计划比 2016 年 完成增减比例%	占合计%

合计	152.15	104.20	46.02	100.00
煤炭	70.14	57.74	21.48	46.10
煤化工	23.93	22.19	7.84	15.73
煤矿装备	1.10	1.15	-4.35	0.72
电力	56.98	23.02	147.52	37.45
其他	0	0.10	-100	0

2017 年主要股权投资项目为支付中天合创公司资本金、整合东露天界内小煤矿款项、母杜柴登煤矿股权收购尾款、参股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共建公用工程合资公司资本金等。

2017 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资本开支计划，合理安排筹融资规模和节奏，具体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资本支出计划可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投资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的变化以及是否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监管文件而有所变动。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当前，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2017 年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定期监测分析，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煤化工等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产品特点、运力、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国际原油价格呈震荡走势，对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盈利空间。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 安全生产风险

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煤炭和煤化工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

(4) 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开展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由于政府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随时发生变化，项目建成时间及投产后实际收益率可能会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证照手续办理，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控制投资成本，防范投资风险。

(5) 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难免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持续推进“绿色中煤”建设，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动采区塌陷治理和复垦工作，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6) 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受煤炭开采条件复杂、大型设备检修、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个别矿井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长。

(7)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并且存在以外币计值的负债，包括日元及美元。同时也需要以美元为主的外币支付进口设备和配件采购款项。外币汇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有弊。公司将积极研判国际汇率市场走势，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产生。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的完成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并荣获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颁发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卓有成效 30 强”奖项。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2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6 年 12 月 9 日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5 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业绩公告等各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监事会听取了关于审计工作 2015 年完成情况及 2016 年工作安排等有关汇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2016 年以来，在我国经济增长符合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和减量化生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煤价筑底反弹，逐步回暖。公司抓住时机，坚持战略导向和市场化的改革取向，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继续推动内部重组整合，提高管理效能，狠抓降本增效工作，实现扭亏为盈；加强产销衔接，保持化工运行平稳，努力扩大经营成果；严控资本开支，盘活存量资金，控制债务规模，积极清收应收账款；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守住安全底线，强抓责任落实，防范安全事故，消除风险隐患。监事会对公司所作的各项工作表示认可。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断完善了内部管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尽职履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支出 3.74 亿元，累计支出 224.38 亿元，实际支出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另外，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76,970 万元以及利息 49,534.06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龙东煤矿整体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转让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转让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1% 股权及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转让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上述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监事会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描述了公司内部控制和社会责任履行的情况，监事会对以上两份报告没有异议。

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科学决策，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推进公司科学健康发展。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 20%。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政策基本保持稳定。2014-2016 年间累计现金分红 834,319 千元。其中：报告期现金分红 514,532 千元，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决策过程中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	0.39	-	514,532	2,026,530	25.4
2015 年	-	-	-	-	-2,520,089	-
2014 年	-	0.24	-	319,787	766,681	41.7

(三)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 1,715,105,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 2,026,530,000 元。为更好地回馈股东，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6 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105,000 元的 30% 计 514,531,5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039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派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四)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煤集团	在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进出口公司、华昱公司和龙化集团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	承诺时间:2014年5月12日,期限:7年	是	是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中煤集团	中煤集团明确表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5年7月10日,期限:6个月	是	是	-	-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	-	否	是	-	-

			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4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指定了罗兵咸永道和普华永道为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境外和境内审计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由于重组改制实现上市，本公司与中煤集团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煤集团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该等交易可避免中煤集团与本公司煤炭产品存在的潜在竞争，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场价格稳定获得中煤集团的煤炭产品、综合原料、工程设计和建设、土地和房屋租赁、金融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扩大规模经营、减少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强资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营运中断及迁移成本。本公司已与中煤集团订立若干关联交易协议。同时，本公司还与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中煤华晋公司的主要股东山西焦煤集团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以市价获得山西焦煤集团稳定的煤炭产品供应、煤矿建设和有关服务。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分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已同意向本集团独家供应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煤矿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并已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倘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提供的煤炭产品数量或质量未能满足本集团要求，本集团有权向第三方购买煤炭产品。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市场价格应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并考虑相关煤质情况和不同交货方式后确定。

2)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本公司）须向本集团及附属企业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其中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它；及(ii)社会及支

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 本集团及附属企业须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本公司）供应(i) 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其中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 独家煤炭出口相关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依次按以下顺序：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如无招标程序，则执行市场价；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3)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服务、建设服务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和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

4)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可予续期，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订立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相应终止。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将中国若干物业租予本集团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物业租赁包括总建筑面积约 317,298.01 平方米的 360 项物业，大部分用于生产及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 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物业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 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本集团的物业租金可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iii) 租金将于每年以现金支付，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

5)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200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 20 年，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同意将若干土地使用权租予本集团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该等土地使用权项下包括 202 幅土地，总地盘面积约为 5,788,739.77 平方米，主要作生产和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5 日、201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 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 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

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可于《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iii)租金将每年以现金支付，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

6)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i)存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ii)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iii)就存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费率厘定相应服务费用，如无规定费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上限金额进行调整。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发的公告。

7) 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订立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已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山西焦煤集团已同意向本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i)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ii)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市场价格应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并考虑相关煤质情况和不同交货方式后确定。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的上限金额进行调整。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刊发的公告。

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执行依据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36.67	40.40	9.09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7.06	7.10	1.16	27.05	42.06	6.71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23.09	76.50	5.73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0.87	1.05	0.22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56	0.61	0.1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3	40.13	3.34	0.38	0.63	0.09
其中: 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20.23	40.00	3.34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	0.13	-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0.38	0.63	0.09
《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4.49	6.10	0.74	0.17	5.20	0.04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上海能源公司支付28,723.15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其中14,40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14,323.15万元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

2015年12月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朔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其中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9,168.23万元，其中4,60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4,568.23万元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22,336.18万元，其中11,20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11,136.18万元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32,541.47万元，其中16,30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16,241.47万元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上海能源公司支付1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述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将向装备公司支付1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述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中煤九鑫公司91%股权转让给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进出口公司将向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1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述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灵石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进出口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进出口公司将向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19,484.24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截止2016年6月30日,前述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资产转让协议,将所持上海能源公司龙东煤矿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分两期支付资产转让价款23,658.00万元,协议生效后5日内支付20,297.62万元,采矿权变更手续完成后支付剩余3,360.38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第一笔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上述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中煤集团存续企业各自优势,有利于本公司集中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2016年4月27日和2016年12月8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报告期内前述资产转让产生收益9.29亿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章节“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0	2008年12月19日	2008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0	2008年12月24日	2008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50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5,825.5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981.1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250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6,040	2012年10月29日	2012年10月29日	2021年01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	380,710.	2013年04月	2013年04月	2025年04月	连带责任担	否	否	-	是	否	-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4	28日	28日	28日	保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54,525.47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05月25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31.7	2013年11月21日	2013年11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12,500	2015年11月28日	2015年11月29日	2025年9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2,500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7日	2019年1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54,539.21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38,994.1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4,297.2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82,548.0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21,542.2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2,246.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2,246.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5.23%	项目建设	-	否	否	否	否	-	29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85,000	一年	6.60%	项目建设	-	否	否	是	否	-	3,989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0,200	三年	7.47%	项目建设	-	否	否	是	否	-	762
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	4.57%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是	是	否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9
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一年	4.60%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是	是	否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1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无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章程修订事宜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中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化肥”的销售；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及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审核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述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于6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4月27日和6月21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事宜

2016年7月28日，《中煤能源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披露，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100亿元注册；2016年8月3日，《中煤能源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本公司成功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和8月3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5.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事宜

2016年12月5日，《中煤能源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披露，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中煤能源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精准扶贫的基本方略，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坚持扶贫开发与多方合作相结合，坚持改善民生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从资金投入 to 资源整合，积极配合帮扶对象当地政府的扶贫规划，共同构建减贫脱困的生态圈。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母公司（中煤集团）定点扶贫贵州省印江县、河北省蔚县及涿鹿县赵家蓬区。2016 年，帮扶贵州省印江县 60 万元，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协调组织实施扶贫项目；帮扶河北省蔚县 60 万元，用于道路硬化工程、饮水工程及发展相关产业；帮扶河北省涿鹿县赵家蓬区 60 万元，用于文玩核桃基地建设，推广种植文玩核桃苗木。

平朔公司精准扶贫山西省右玉县：安太堡露天矿帮扶威远镇南八里村 10 万元，安家岭露天矿帮扶新城镇贾家窑村 6 万元，东露天矿帮扶杨千河乡铁山堡村 10.8 万元，井工一矿帮扶杀虎口旅游区马营河村 5.1 万元，井工二矿帮扶高家堡乡中碾头村 10 万元。

上海能源公司选派 1 名帮扶工作队队员到江苏省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兼任第一书记，开展为期 2 年（2016—2017 年）帮扶工作，投入帮扶资金 60 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 20 人，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128 人。

中煤能源新疆分公司积极争取资金，为阿瓦提县阿依巴格乡捐助 20 余万元，建设了一座中型牲畜养殖场，可带动 20 余户贫困户脱贫；投资 2 万余元，购买缝纫机 10 台，帮助 12 名维吾尔族妇女脱贫。在尼勒克县苏布台乡博尔博松村启动了“一户一策”精准扶贫活动，投入 10 余万元向对口帮扶牧民发放了 88 只母羊和 88 只小羊羔，帮助贫困户开办了一家打馕店。被帮扶的贫困户均实现了脱贫目标。

张家口煤机公司向河北省康保县哈喇嘎乡察汗脑包村、察汗此老村两个贫困村选派工作组，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完成察汗此老村道路硬化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改善了出行环境。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37.9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5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3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18.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58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
2.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40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6.1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2
4. 兜底保障	
其中：4.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
4.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50
5. 其他项目	
其中：5.1 项目个数（个）	1
5.2 投入金额	1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 年，母公司（中煤集团）将继续对贵州省印江县、河北省蔚县及涿鹿县赵家蓬区等三个贫困区开展帮扶工作，预算扶贫资金 180 万元。

上海能源公司将在江苏省睢宁县姚集镇二堡村继续建设智能温控钢结构蘑菇大棚，建设水利设施。

中煤能源新疆分公司将继续按照自治区要求，全力做好南疆驻村工作组“访惠聚”工作和北疆尼勒克县精准扶贫工作。

张家口煤机公司将成立养殖和种植专业合作社，提高贫困人口收入。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了 2016 年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相关章节。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1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0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	国有 法人
HKSCCNOMINEESLIMITED	264,050	3,950,599,997	29.80	-	未知	-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	346,112,355	2.61	-	未知	-	国有 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	境外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0	83,035,400	0.63	-	未知	-	国有 法人
徐开东	8,242,636	40,735,146	0.31	-	未知	-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	17,580,431	0.13	-	未知	-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40,200	16,692,627	0.13	-	未知	-	未知
张旭彬	-	12,698,833	0.10	-	未知	-	未知
蔡志友	-	11,060,001	0.08	-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NOMINEESLIMITED	3,950,599,99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50,599,99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12,355	人民币普通股	346,112,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83,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35,400				
徐开东	40,735,146	人民币普通股	40,735,14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	17,580,431	人民币普通股	17,580,4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92,627	人民币普通股	16,692,627				
张旭彬	12,698,833	人民币普通股	12,698,833				
蔡志友	11,06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1,060,0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CCNominees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2,012,858,147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末，中煤集团持有中煤新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85,292,157 股，占其总股份的 30.31%。
其他情况说明	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2006 年 2 月 2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76 号）批准，同意中煤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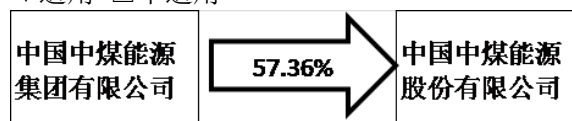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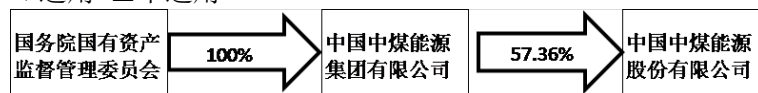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2002年3月4日	73667763-9	11,752,005,497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团体定期寿 险、团体终身保 险、团体年金保 险、团体短期健 康保险、团体长 期健康保险、经 中国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人身保险 业务。上述保险 业务的再保险业 务及经中国保监 会批准的资金运 用业务。
情况说明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工资、薪金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五险一金及年金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延江	董事长	男	59	2015年10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彭毅	副董事长	男	54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执行董事											
刘智勇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5年6月	2017年3月17日	0	0	0	-	0	0	否
◆▲高建军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8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59.48	12.62	否
向旭家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30	0	否
赵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5年6月	2016年12月	0	0	0	-	30	0	否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5年6月	2016年12月	0	0	0	-	30	0	否
周立涛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赵荣哲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1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0	0	是
◆●张少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44.75	12.06	否
◆祁和刚	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	男	5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49.49	12.62	否
◆●濮津	副总裁	男	56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66.07	12.16	否
◆周东洲	董事会秘书兼公	男	58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49.28	12.62	否

	司秘书											
◆★牛建华	副总裁	男	54	2015年6月	2016年8月	0	0	0	-	37.10	7.30	是
◆▲翁庆安	首席财务官	男	60	2015年6月	2016年8月	0	0	0	-	41.81	9.17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37.98	78.55	/

- 注：1、上述薪酬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2、所列报告期薪酬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3、★牛建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6年8月离任。
- 4、▲翁庆安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于2016年8月离任。
高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3月17日离任。
赵荣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7年3月22日辞任，在新任监事到任前继续履行职责。
- 5、◆当期绩效薪金发放比例为70%（含以往一年延期绩效薪金）。
- 6、●当年绩效薪金未实施预发，将在下一年度补发。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1. 李延江，59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中煤集团董事长。李先生于1982年1月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总经理，中煤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煤炭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司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煤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长期从事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背景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2. 彭毅，54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中煤集团董事、总经理，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建筑工程系，并于1999年6月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2011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彭先生亦为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南建筑设计院设计事务所所长、中南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副院长、中南建筑设计院财务处处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武汉格林天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煤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彭先生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3. 刘智勇，59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煤集团专职外部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1988年7月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广西柳州市委副书记（挂职锻炼2年），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政务专员兼副局长，秘书一局巡视员兼副局长（负责常务工作），国务院办公厅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刘先生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组织人事等工作。

4. 向旭家，47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任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向先生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向先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职业资格，曾有超过七年的执业律师经验。曾任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生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向先生在证券金融、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投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5. 张克，63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盐业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现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监事长。张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在审阅和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方面拥有30年的从业经历，在处理与内外部审计师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及财务报表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6. 赵沛，67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金属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系副主任，冶金工业部科技司处长、钢铁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兼工程中心主任、钢铁研究总院副院长，新冶高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先生是工学博士，英国利兹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赵先生精通冶金工艺和材料科学，熟悉国内外的冶金企业和研究机构，对该领域技术发展和市场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并具有大型高科技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

7. 魏伟峰，54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创钜大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港桥控股有限公司（前称为“至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的独立董事，香港树仁大学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先生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首成员，获香港会计师公会委任为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成员，中国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美国密兹根州安德鲁大学、英国华瑞汉普敦大学，并取得金融博士、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荣誉法律学士学位。魏先生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魏先生拥有超过20年高层管理包括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的经验，其中绝大

部分经验涉及上市发行人(包括大型红筹公司)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及法规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秘书方面,多次参与或主导公司上市、收购合并、发债等重大融资工作。

监事

1. 周立涛, 56 岁,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中煤集团总法律顾问,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 国家律师学院客座教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3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 2000 年 9 月完成中国矿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 2007 年 12 月获得法国巴黎 HEC 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1 年 6 月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周先生熟悉中国民法、商法、国际商事通则, 拥有丰富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经验。

2. 赵荣哲, 51 岁,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中煤集团总会计师,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中国会计学会煤炭分会副会长。赵先生 1989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11 年 6 月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曾任煤炭部财劳司主任科员,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 中煤集团资产财务部主任、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中煤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赵先生具有超过 20 年的财务管理从业经验, 熟悉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

3. 张少平, 52 岁,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86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获工学学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担任北京煤炭规划设计总院职员,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职员、主任科员, 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工作部主任, 中煤集团党委工作部主任、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 对煤炭行业有全面了解, 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高级管理人员

1. 祁和刚, 57 岁, 本公司副总裁, 代行总裁职责, 现任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家董事,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煤矿井工开采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矿业大学兼职教授。先后毕业于上海大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采矿专业、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MBA 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大屯煤电(集

团) 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煤矿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 大屯煤电(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祁先生长期从事煤炭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 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 30 年运营及管理经验。

2. 濮津, 56 岁, 本公司副总裁, 现任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中国煤炭学会常务理事,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全国煤炭行业“653”专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1998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 获工学硕士学位, 2003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高级职业经理人及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中国通用机械总公司自动化工程部、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煤深圳公司总经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矿工程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濮先生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扎实的煤机制造理论知识。

3. 柴乔林, 48 岁, 2017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继续兼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现任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的监事。柴先生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政学专业, 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曾在中国煤炭海外开发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中煤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柴先生拥有超过 25 年丰富的国有企业财务工作经验以及 10 年以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验。

4. 周东洲, 58 岁,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198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现中国矿业大学) 英语专业, 1997 年 5 月获中国矿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副译审、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在中国矿业大学、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等处工作, 曾任国家煤炭工业部、煤炭工业局办公厅秘书, 中煤集团市场开发部经理、煤炭贸易本部副本部长,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延江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党委书记	2011 年 10 月	
彭毅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董事	2015 年 12 月	

刘智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16年8月	2019年7月
周立涛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3年1月	
赵荣哲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7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彭毅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	2017年4月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7月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9月	
刘智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向旭家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年9月1日	2016年6月29日
	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2016年7月8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12日	2018年6月20日
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首席合伙人	1999年12月	
	贵州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	2017年2月
	二六三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中国盐业总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3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4月	2017年2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2005年12月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	监事长	2015年1月	
赵沛	中国金属学会	副理事长、秘书长	2011年10月	2016年10月
魏伟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6月	
	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年9月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6月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9月	
	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7月	
	首创钜大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21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8日	
	LDK Solar Co. Ltd	独立董事	2011年7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月26日	

	中国港桥控股有限公司（前称为“至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3月22日	
	SPI Energy Co.,Ltd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9日	
	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年9月	
	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2011年1月	
	香港树仁大学	法律系兼任教授	2012年9月1日	
	香港经济发展委员会	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守成员	2013年1月17日	
	香港会计师公会	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	2013年1月30日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常务委员会成员	2014年6月30日	
	中国财政部	会计咨询专家	2016年6月	
周立涛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常务副会长	2008年1月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	2014年9月	
	国家律师学院	客座教授	2014年12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4年5月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7年1月	
赵荣哲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2019年9月
	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4月	2016年4月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月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监事长	2003年7月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9月	
	中国会计学会煤炭分会	副会长	2008年5月	
张少平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2月	
祁和刚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煤矿井工开采委员会	副主任	2011年3月	2017年3月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董事	2016年7月	
濮津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8月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08年6月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2007年4月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	2008年3月	
	全国煤炭行业“653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2007年3月	
柴乔林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3月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4月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4月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	
		总经理	2017年1月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9月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7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公司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独立非执行董事按实际履职时间计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牛建华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变动
翁庆安	首席财务官	离任	退休
高建军	执行董事、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赵荣哲	监事	辞职（履职至新监事到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7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11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151
销售人员	965
技术人员	8,887
财务人员	780
行政人员	3,321
其他人员	3,009
合计	47,11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86
本科	10,278
专科	10,577
大专以下	25,172
合计	47,11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在员工薪酬策略方面，公司坚持“效益升，薪酬升；效益降，薪酬降”的基本原则，持续完善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岗位价值及个人绩效相结合的动态分配体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收入分配改革，严格绩效导向的分配原则，扩大薪酬管控边界，严格控制人工总成本，提升管理效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公司在积极构建“大培训”格局的基础上，着重加强一线员工及管理人員的思想教育，463 名管理人員参加了面授学习培训，包括二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总部部门负责人、所属企业中層干部等 2000 名员工参加了网络课程学习。安全生产培训持续强化，人才评价工作不断创新完善，为员工提供了适合自身职业发展的通道，引导全体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5,218,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千元）	1,019,667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监管规定的最新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使公司治理的体系更趋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为防止信息外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本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与控股股东签订了《保密协议》，2016 年公司未发现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5 年 6 月 21 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2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共审议 10 项议案：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聘任 2016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调整 2016-2017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修订公司《章程》、继续给予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延江	否	5	4	0	1	0	否	1

彭毅	否	5	4	0	1	0	否	1
刘智勇	否	5	4	0	1	0	否	1
高建军	否	5	4	0	1	0	否	1
向旭家	否	5	4	0	1	0	否	1
张克	是	5	4	0	1	0	否	1
赵沛	是	5	4	0	1	0	否	1
魏伟峰	是	5	4	0	1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见本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按照考评、激励机制的要求，董事会根据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运营环境等对管理层下达年度经营指标，根据年末指标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兑现年度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坚持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强化动态管理、更新关连方清单等方式夯实管理基础。公司运用统计软件掌握关联交易月度发生额，分析和研究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排除隐患，确保持续关联交易不超出年度豁免上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持续监控非持续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确保非持续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通过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落实，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管控水平，确保了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2、投保安排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A1.9《建议最佳常规守则》，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为作适当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了责任险。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50 号
(第一页, 共六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煤能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煤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煤炭分部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煤炭分部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1(i)。</p> <p>煤炭价格的波动以及国家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的影响,使得中煤能源煤炭分部特定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p> <p>管理层在煤炭分部中识别出了四个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并基于折现未来现金流量对这些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非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约 670 亿元。在计算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时所采用的假设包括未来煤炭价格、产量、生产成本、资本性支出以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评估结果,未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煤炭分部的非流动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p> <p>我们关注这一领域是因为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对这些资产实施减值评估时运用了重大判断。</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以及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建立和计算的控制。</p> <p>我们考虑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以及去产能政策的影响,评估了管理层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的识别。</p> <p>我们对预计折现现金流量模型执行了敏感性分析,以确定其计算结果对哪些假设更为敏感,因而需要我们重点关注。</p> <p>我们基于对中煤能源和煤炭行业的了解,在我们的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对管理层在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进行了评价,实施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们将管理层采用的未来煤炭价格与多家知名投资银行发布的煤炭价格预测的区间进行了比较; (2) 我们将折现率与市场数据进行了比较,并考虑了与资产组相关的特定风险; (3) 我们将预测的产量与相关数据如设计产能、核定产能、历史产量和未来生产计划进行了比较;

三、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4) 我们将预测的资本支出与为使属于该资产组的工程项目投入使用所需资金的最新预算及资本性承诺, 以及以往年度固定资产更新替换支出进行了比较; 以及</p> <p>(5) 对于在产煤矿, 我们将预测的生产成本与历史成本数据进行了比较; 对于在建煤矿, 我们将预测的生产成本与设计的生产成本进行了比较。</p> <p>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计算的准确性。</p> <p>基于所实施的程序, 我们获取的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煤炭分部非流动资产执行减值评估过程中作出的判断。</p>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煤能源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煤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煤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煤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煤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煤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煤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李燕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梁欣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268,402	32,197,961
应收票据	七、2	6,798,966	3,589,112
应收账款	七、3	7,658,899	9,679,830
预付款项	七、4	1,264,434	1,259,021
应收利息	七、5	74,698	255,809
应收股利		85,970	40,175
其他应收款	七、6	3,616,127	6,058,047
存货	七、7	7,390,899	6,825,048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382,944	2,113,576
流动资产合计		44,541,339	62,018,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5,396,121	5,495,263
长期应收款	七、10	285,342	245,52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14,183,987	13,255,457
投资性房地产		53,270	50,836
固定资产	七、12	84,021,034	87,359,504
在建工程	七、13	42,877,054	39,707,594
工程物资	七、14	313,431	453,715
无形资产	七、15	40,155,549	39,096,101
商誉		6,084	-
长期待摊费用		92,560	63,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6	3,118,131	2,580,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7	6,804,883	6,653,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307,446	194,960,947
资产总计		241,848,785	256,979,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6,573,031	5,657,929
应付票据	七、20	3,046,284	1,626,258
应付账款	七、21	18,113,862	19,039,397
预收款项	七、22	2,368,889	1,379,498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835,609	771,609
应交税费	七、24	1,809,787	1,057,800
应付利息	七、25	813,536	1,112,479
应付股利	七、26	332,614	304,404
其他应付款	七、27	4,957,476	4,689,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16,161,810	24,992,274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6,402,838	7,015,336
流动负债合计		61,415,736	67,646,751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43,496,933	54,479,691
应付债券	七、31	25,900,417	25,896,299
长期应付款	七、32	530,961	523,2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3	70,936	41,283
专项应付款	七、34	68,401	81,298
预计负债	七、35	1,352,350	1,308,799
递延收益	七、36	761,998	741,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6,122,688	6,083,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880	159,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72,564	89,315,572
负债合计		139,888,300	156,962,323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7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七、38	38,137,600	37,537,744
其他综合损失	七、39	(41,632)	(62,823)
专项储备	七、40	1,181,350	1,398,501
盈余公积	七、41	4,030,608	3,992,822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253,419	123,919
未分配利润	七、42	29,099,572	27,235,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19,580	83,484,300
少数股东权益		16,040,905	16,532,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60,485	100,017,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848,785	256,979,526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8,626	21,926,329
应收票据		727,856	99,288
应收账款	十七、1	3,409,716	4,052,984
预付款项		199,866	313,652
应收利息		358,004	1,176,838
应收股利		3,482,903	3,190,38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13,219	2,568,092
存货		900,795	487,4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34,396	9,879,597
其他流动资产		57,012	469
流动资产合计		24,892,393	43,695,1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7,988	5,187,988
长期应收款		16,120,891	11,293,57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8,765,227	86,346,957
固定资产		647,986	672,446
在建工程		-	4,465
无形资产		78,938	79,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087	865,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684	1,173,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270,801	105,624,692
资产总计		138,163,194	149,319,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000	-
应付账款		3,723,696	2,898,203
预收款项		1,154,123	282,426
应付职工薪酬		14,673	20,594
应交税费		49,154	131,896
应付利息		725,213	1,000,410
其他应付款		7,490,763	7,197,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0,000	18,472,791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4,347,622	30,004,1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20,000	20,290,000
应付债券		24,909,333	24,908,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29,333	45,198,075
负债合计		63,676,955	75,202,255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7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746,278	37,755,457
盈余公积	七、41	4,030,608	3,992,822
未分配利润		19,450,690	19,110,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86,239	74,117,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163,194	149,319,813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43	60,631,613	59,270,865
其中:营业收入		60,631,613	59,270,865
二、营业总成本		58,841,961	62,477,9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43	40,320,959	40,695,555
税金及附加	七、44	1,900,129	1,492,708
销售费用	七、45	8,761,299	12,296,624
管理费用	七、46	3,517,077	3,687,977
财务费用	七、47	3,742,684	3,981,210
资产减值损失	七、49	599,813	323,91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0	1,642,717	444,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1,327	359,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2,369	(2,762,4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51	198,586	354,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96	10,633
减:营业外支出	七、52	260,023	117,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499	51,0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0,932	(2,525,055)
减:所得税费用	七、53	439,226	(460,876)
五、净利润/(亏损)		2,931,706	(2,064,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026,530	(2,520,089)
少数股东损益		905,176	455,910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21,191	(9,2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七、39	21,191	(9,268)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1,191	(9,26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22)	(872)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813	(8,396)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952,897	(2,07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2,047,721	(2,529,3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5,176	455,910
八、每股收益:	七、54		
(一)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0.15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亏损)(元/股)		0.15	(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5,216,737	26,547,68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3,544,056	24,894,250
税金及附加		74,028	99,325
销售费用		1,274,134	1,668,816
管理费用		185,023	258,620
财务费用		1,862,428	1,704,137
资产减值损失		85,555	99,017
加：投资收益	十七、5	1,716,773	1,295,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4,155	289,3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14)	(881,155)
加：营业外收入		2,264	17,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7,010	1,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28	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60)	(864,895)
减：所得税费用		(474,320)	(538,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860	(326,6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377,860	(326,6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65,219	75,663,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1)	1,791,211	3,386,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56,430	79,050,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83,240	58,385,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0,207	6,364,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5,662	5,839,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2)	2,469,562	1,175,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8,671	71,766,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6(1)	12,067,759	7,284,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374	206,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5,672	69,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56(3)	737,288	430,8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3)	26,001,850	1,591,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20,184	2,299,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16,116	11,440,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7,411	2,371,9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56(2)	64,815	3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4)	7,846,368	14,770,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4,710	28,621,65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474	(26,322,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989	514,1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261	43,6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4,995	23,690,9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2,814	11,970,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5)	-	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6,798	36,181,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13,277	17,859,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3,211	6,150,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9,129	33,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5(6)	741,774	7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8,262	24,082,31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1,464)	12,099,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47	2,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6(1)	(1,301,884)	(6,936,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5,663	18,131,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6(4)	9,893,779	11,195,663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86,127	30,779,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338	1,136,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32,465	31,915,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03,215	30,510,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573	194,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759	281,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8	330,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67,005	31,317,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460	598,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0,460	337,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	2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1,175	8,338,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3,781	8,676,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30	14,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2,300	6,497,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4,162	13,859,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8,092	20,370,990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5,689	(11,694,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0,000	8,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9,97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0,000	18,677,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2,791	6,74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6,982	3,394,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0	7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85,923	10,212,62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5,923)	8,46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774)	(2,631,6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7,866	9,999,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3,092	7,367,866

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乔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537,744	(62,823)	1,398,501	3,992,822	123,919	27,235,474	16,532,903	100,017,2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537,744	(62,823)	1,398,501	3,992,822	123,919	27,235,474	16,532,903	100,017,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99,856	21,191	(217,151)	37,786	129,500	1,864,098	(491,998)	1,943,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191	-	-	-	2,026,530	905,176	2,952,897
1.净利润		-	-	-	-	-	-	2,026,530	905,176	2,931,706
2.其他综合收益	七、39	-	-	21,191	-	-	-	-	-	21,1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28	-	-	-	-	-	244,261	248,989
1. 股东投入资本		-	4,728	-	-	-	-	-	244,261	248,989
(三)利润分配		-	-	-	-	37,786	129,500	(167,286)	(328,875)	(328,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41	-	-	-	-	37,786	-	(37,786)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七、42	-	-	-	-	-	-	-	(328,875)	(328,875)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9,500	(129,500)	-	-
(四)专项储备	七、40	-	-	-	(217,151)	-	-	4,854	141,345	(70,952)
1. 本期提取		-	-	-	1,849,144	-	-	-	345,809	2,194,953
2. 本期使用		-	-	-	2,061,441	-	-	-	247,511	2,308,952
3.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	-	-	(4,854)	-	-	4,854	(43,047)	43,047
(五)其他		-	595,128	-	-	-	-	-	(1,453,905)	(858,777)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3,319)	-	-	-	-	-	-	(3,319)
2.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604,307	-	-	-	-	-	(1,453,905)	(849,598)
3.其他		-	(5,860)	-	-	-	-	-	-	(5,860)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8,137,600	(41,632)	1,181,350	4,030,608	253,419	29,099,572	16,040,905	101,960,485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157,235	(53,555)	2,188,257	3,992,822	-	30,174,084	15,987,458	102,704,964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157,235	(53,555)	2,188,257	3,992,822	-	30,174,084	15,987,458	102,704,9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80,509	(9,268)	(789,756)	-	123,919	(2,938,610)	545,445	(2,687,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268)	-	-	-	(2,520,089)	455,910	(2,073,447)
1.净(亏损)/利润		-	-	-	-	-	-	(2,520,089)	455,910	(2,064,179)
2.其他综合损失	七、39	-	-	(9,268)	-	-	-	-	-	(9,2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05,846	-	-	-	-	-	226,150	631,996
1. 股东投入资本		-	405,846	-	-	-	-	-	226,150	631,996
(三)利润分配		-	-	-	-	-	123,919	(443,938)	(21,853)	(341,872)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41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3,919	(123,919)	-	-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370)	-	(370)
4. 对股东的分配	七、42	-	-	-	-	-	-	(319,649)	(21,853)	(341,502)
(五)专项储备	七、40	-	-	-	(789,756)	-	-	28,761	(18,861)	(779,856)
1. 本期提取		-	-	-	2,031,544	-	-	-	401,067	2,432,611
2. 本期使用		-	-	-	2,792,539	-	-	-	419,928	3,212,467
3. 使用转产基金增加投资		-	-	-	(28,761)	-	-	28,761	-	-
(六)其他		-	(25,337)	-	-	-	-	(3,344)	(95,901)	(124,582)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份额		-	4,998	-	-	-	-	(3,344)	(1,762)	(108)
2.处置子公司		-	-	-	-	-	-	-	(93,150)	(93,150)
3.失去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		-	(30,335)	-	-	-	-	-	(989)	(31,324)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7,537,744	(62,823)	1,398,501	3,992,822	123,919	27,235,474	16,532,903	100,017,203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55,457	3,992,822	19,110,616	74,117,55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755,457	3,992,822	19,110,616	74,117,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179)	37,786	340,074	368,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7,860	377,860
1.净利润	-	-	-	377,860	377,860
(二)利润分配	-	-	37,786	(37,78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7,786	(37,78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三)其他	-	(9,179)	-	-	(9,179)
1.应占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3,319)	-	-	(3,319)
2.其他	-	(5,860)	-	-	(5,8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46,278	4,030,608	19,450,690	74,486,239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71,530	3,992,822	19,756,873	74,779,88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771,530	3,992,822	19,756,873	74,779,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6,073)	-	(646,257)	(662,3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6,608)	(326,608)
1.净利润	-	-	-	(326,608)	(326,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10	-	-	1,0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10	-	-	1,010
(三)利润分配	-	-	-	(319,649)	(319,6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19,649)	(319,649)
(六)其他	-	(17,083)	-	-	(17,083)
1.应占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10,284	-	-	10,284
2.失去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	-	(27,367)	-	-	(27,3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55,457	3,992,822	19,110,616	74,117,558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9年经国资委改组(2009)255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2006年8月22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总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设立时总股本为80亿元, 每股面值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1,733,330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3,258,663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 168.74 亿元。为筹集资金以偿还短期债务,本集团已计划利用以下措施:

- 于 2016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债券,扣除 2016 年 8 月已发行的 30 亿元(附注七(29)),尚余 70 亿元待发行;
- 于 2016 年 12 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本集团可预见的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必要时可办理新贷款的银行贷款额度;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评级以及与国内知名银行及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本集团可以取得的其他融资渠道。

在作出查询后,董事合理预期本集团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经营,因此,本集团继续按持续经营编制基础编制其合并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4)、(18))、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五(14)(d))。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附注五(31)。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报告期内仅存在两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33,000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经常性往来业务的客户，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信用良好且交易频繁的长期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含2年)	5-30%
2-3年(含3年)	30-50%
3-5年(含5年)	50-80%
5年以上	80-100%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账款(续)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续)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29))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至 50 年	3%至 5%	1.9%至 9.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6.5%
机器设备	8 至 18 年	3%至 5%	5.3%至 12.1%
铁路	2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至 5%	6.3%至 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15.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c)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d)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e)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0))。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无形资产(续)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3). 辞退福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续)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销售商品

煤炭、煤化工产品、煤矿机械装备和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b)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3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煤炭分部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评估

受到煤炭价格波动及国家煤炭去产能政策的影响，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本集团煤炭分部中有四个资产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相关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金额约为 670 亿元。

本集团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执行了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确定基础包括：

- 未来煤炭价格：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及管理层对煤炭市场影响因素的分析确定；
- 煤炭产量：在煤矿设计产能及目前国家核定产能的范围内，根据管理层的生产计划确定；
- 煤炭生产成本：已投产的煤矿参考历史生产成本；在建煤矿参考设计方案中预计的生产成本确定；
- 资本性支出：根据最近的预算及固定资产更新支出的历史数据确定；
- 折现率：以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加权资本成本为折现率。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上述资产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账面价值，因此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但倘若未来事项与上述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估计和判断(续)

(iii)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d)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e)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f)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g)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iv)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管理层决定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乃按其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 重要估计和判断(续)

(vi)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vii)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有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注 1)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及 17%
资源税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按自产原煤及焦煤的销量计算缴纳,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前: 2.5-8 元/吨,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后: 2%-9%
营业税(注 1)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至 5%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注 2)	按原煤产量、收购未缴纳基金原煤的收购数量计算缴纳	动力煤 16 元/吨, 工程煤 40 元/吨, 焦煤 23 元/吨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相关规定,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贷款利息收入、租赁业务收入、培训业务收入等业务(原缴纳营业税, 税率为 5%),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缴纳增值税, 税率为 6%。

注 2: 根据《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 本集团位于山西省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需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可持续发展基金在计提时计入生产成本和应交税费, 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颁布的规定,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	30%

注: 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 根据该国法律, 适用 30%所得税率。

六、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下述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i)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该证书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ii)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该证书于 2015 年 9 月到期。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iii)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该证书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iv)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从 25%调整为 15%。本公司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延期, 证书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到期。2016 年 7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本部 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v)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从 25%调整为 15%, 该证书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装备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vi)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从 25%调整为 15%, 该证书于 2015 年 7 月到期。黑龙江煤化工已于 2015 年 4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vii) 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从 25%调整为 15%, 该证书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企业所得税率恢复至 25%。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本公司本部 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viii)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于 2016 年 6 月获得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6)627 号)的相关规定, 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5 年起从 25%调整为 15%, 该证书于 2020 年到期。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ix)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南梁”)于 2015 年 5 月获得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 根据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改委陕西省复核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的通知》(府发改发(2015)97 号)的相关规定, 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5 年起从 25%调整为 15%, 该证书于 2020 年到期。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x)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资格,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 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6 年起从 25%调整为 15%, 该证书于 2018 年到期。2016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6	1,581
银行存款	13,855,563	31,687,130
其他货币资金	1,411,853	509,250
合计	15,268,402	32,197,9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640	66,774

其他说明

于2016年12月31日，578,629千元的银行存款(2015年12月31日：91,474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782,861千元(2015年12月31日：247,078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20))。

于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1,919,510千元(2015年12月31日：2,586,039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中煤财务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于2016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3,455,113千元(2015年12月31日：18,416,259千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12,559	3,492,983
商业承兑票据	186,407	96,129
合计	6,798,966	3,589,1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498,214
合计	498,214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298,331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296,952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2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续)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 199,883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199,883 千元短期借款的担保(附注七(1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21,422	2,504,514
合计	5,921,422	2,504,514

3. 应收账款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8,184,084	10,169,297
减: 坏账准备	(525,185)	(489,467)
合计	7,658,899	9,679,83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为 37,926 千元的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作为 35,0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短期借款质押物(附注七(19))。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5,651,080	7,870,137
一到二年	1,396,583	1,624,152
二到三年	626,967	337,070
三到四年	275,430	136,900
四到五年	102,680	66,656
五年以上	131,344	134,382
合计	8,184,084	10,169,29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47,117	0%	(47,117)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2,728	99%	(474,913)	6%	7,657,815	10,057,257	99%	(378,890)	4%	9,678,367
一般信用组合	4,879,303	59%	(474,913)	10%	4,404,390	5,984,824	59%	(378,890)	6%	5,605,934
其他信用组合	3,253,425	40%	-	-	3,253,425	4,072,433	40%	-	-	4,072,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356	1%	(50,272)	98%	1,084	64,923	1%	(63,460)	98%	1,463
合计	8,184,084	100%	(525,185)	6%	7,658,899	10,169,297	100%	(489,467)	5%	9,679,8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22,374	(28,974)	1%	4,317,492	(30,595)	1%
1至2年	1,080,958	(65,646)	6%	1,130,392	(61,407)	5%
2至3年	506,057	(155,837)	31%	345,117	(138,731)	40%
3至4年	223,075	(111,253)	50%	94,799	(64,835)	68%
4至5年	64,824	(42,706)	66%	60,571	(47,421)	78%
5年以上	82,015	(70,497)	86%	36,453	(35,901)	98%
合计	4,879,303	(474,913)	10%	5,984,824	(378,890)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其他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3,253,425千元(2015年12月31日：4,072,433千元)，对方单位为往来频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收回，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5,8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02 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06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220,541	(3,365)	15%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3,371	84%	1,025,395	81%
1 至 2 年	91,965	7%	137,071	11%
2 至 3 年	60,456	5%	24,837	2%
3 年以上	48,642	4%	71,718	6%
合计	1,264,434	100%	1,259,021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201,063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33,626 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因为原材料款尚未到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32,486	2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74,698	255,809
合计	74,698	255,80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垫款	949,279	591,017
资产转让款(注1)	410,688	1,374,481
保证金及抵押金	162,591	158,193
公司间往来	180,811	102,778
委托贷款(注2)	1,462,000	3,000,000
备用金	51,424	44,285
待收回预付货款	92,582	92,582
转让股权款	-	435,302
其他	656,363	550,342
减：坏账准备	(349,611)	(290,933)
合计	3,616,127	6,058,047

注1：该资产转让款中 403,657 千元为本集团应收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有限公司(“东日升”)资产转让款。东日升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的子公司，2016 年度本集团将其股权转让给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时代”)，该款项为股权转让之前平朔集团应收该公司的资产转让款。该资产转让款中 7,031 千元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应收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 龙东煤矿采矿权款。龙东煤矿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的下属营业单位，2016 年度上海能源将其资产及负债转让给中煤集团之子公司大屯煤电。

注2：本集团委托银行向合营公司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 1,250,0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450,000 千元)，该委托贷款中 850,000 千元按年利率 6.60%计息，400,000 千元按年利率 5.23%计息，并均将在一年内到期。

本集团委托银行向合营公司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旭阳焦化”)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 102,0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02,000 千元)，该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7.47%计息，并将在一年内到期。

本集团委托中煤财务向联营公司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 1,550,000 千元已于本年度收回。

本集团委托银行向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灵石化工”)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 110,0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000 千元)，该委托贷款中 100,000 千元按年利率 6.65%计息，10,000 千元按年利率 4.6%计息，并均将在一年内到期。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946,707	4,187,483
一到二年	598,175	1,573,474
二到三年	910,627	219,499
三到四年	164,936	91,506
四到五年	84,953	29,680
五年以上	260,340	247,338
合计	3,965,738	6,348,980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491	3%	(116,491)	100%	-	153,506	2%	(89,098)	58%	64,4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94,286	93%	(106,789)	3%	3,587,497	6,072,421	96%	(106,666)	2%	5,965,755
其中: 一般信用组合	558,359	14%	(106,789)	19%	451,570	512,764	8%	(106,666)	21%	406,098
其他信用组合	3,135,927	79%	-	-	3,135,927	5,559,657	88%	-	-	5,559,6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961	4%	(126,331)	82%	28,630	123,053	2%	(95,169)	77%	27,884
合计	3,965,738	100%	(349,611)	9%	3,616,127	6,348,980	100%	(290,933)	5%	6,058,0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4,924	(44,924)	100%	(i)
B 公司	71,567	(71,567)	100%	(i)
合计	116,491	(116,491)	100%	/

(i) 本集团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 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2,998	(1,472)	0%	389,763	(2,904)	1%
1至2年	134,030	(15,574)	12%	13,746	(2,844)	21%
2至3年	7,068	(3,046)	43%	4,098	(1,439)	35%
3至4年	2,297	(1,443)	63%	6,660	(4,116)	62%
4至5年	3,059	(2,309)	75%	11,145	(8,929)	80%
5年以上	88,907	(82,945)	93%	87,352	(86,434)	99%
合计	558,359	(106,789)	19%	512,764	(106,666)	2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581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47 千元。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委托贷款	1,250,000	二到三年	32%	-
B 公司	资产转让款	403,657	一年以内	10%	-
C 公司	应收代垫款	366,594	一年以内	9%	-
D 公司	应收代垫款	162,079	一年以内	4%	-
E 公司	临时耕地占用税	137,952	一年以内	3%	-
合计	/	2,320,282	/	58%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1,164	77,155	2,874,009	2,931,248	75,443	2,855,805
在产品	1,628,115	8,613	1,619,502	1,521,964	14,057	1,507,907
库存商品	2,847,111	21,111	2,826,000	2,600,949	170,940	2,430,009
周转材料	71,388	-	71,388	31,327	-	31,327
合计	7,497,778	106,879	7,390,899	7,085,488	260,440	6,825,0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443	5,453	-	242	3,499	77,155
在产品	14,057	13,447	-	14,014	4,877	8,613
库存商品	170,940	19,450	-	150,945	18,334	21,111
合计	260,440	38,350	-	165,201	26,710	106,879

本年度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8、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28,678	17,89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64,413	1,684,936
贷款(注)	1,188,000	277,200
其他	101,853	133,549
合计	2,382,944	2,113,576

(注)该余额为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4.35%-4.79%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18,627	-	18,627	20,790	-	20,790
按成本计量	5,529,130	151,636	5,377,494	5,490,230	15,757	5,474,473
合计	5,547,757	151,636	5,396,121	5,511,020	15,757	5,495,26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的成本	3,591	3,591
公允价值	18,627	20,7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036	17,199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成本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	-	1,400,000	-	-	-	-	5%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	-	240,000	-	-	-	-	10%	-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90,000	-	-	90,000	-	-	-	-	5%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5,800	-	-	265,800	-	-	-	-	10%	-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华中”)	1,412,813	-	-	1,412,813	-	-	-	-	10%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公司”) (注)	1,075,933	-	-	1,075,933	-	-	-	-	49%	-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 (注)	702,943	-	-	702,943	-	-	-	-	40%	-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注)	97,113	-	-	97,113	-	(90,845)	-	(90,845)	20%	-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注)	56,639	-	-	56,639	-	(45,034)	-	(45,034)	20%	-
——其他	148,989	40,000	1,100	187,889	(15,757)	-	-	(15,757)		12,428
合计	5,490,230	40,000	1,100	5,529,130	(15,757)	(135,879)	-	(151,636)	/	12,428

注：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本集团派驻于华晋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委托给山西焦煤派驻的董事行使，并在华晋公司的股东会中就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相关的提案行使表决权时与山西焦煤保持一致，该等安排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无本公司书面通知，将自动延期一年。由于本公司并无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华晋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公司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华晋公司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注(续):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将太原煤气化、博源化工、苏里格天然气三家公司的董事会表决权委托给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派驻董事行使, 并签署函件表示在上述公司的股东会中就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相关的提案行使表决权时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 该等安排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并无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 从而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5,757)	-	(15,757)
本年计提	(135,879)	-	(135,879)
本年减少	-	-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51,636)	-	(151,636)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 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 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 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1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	-	-	102,000	-	102,000	7.47%
融资租赁款	138,204	-	138,204	-	-	-	4.90%-5.35%
其他	147,138	-	147,138	143,524	-	143,524	5.32%-6.55%
合计	285,342	-	285,342	245,524	-	245,524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a)	2,020,163	1,878,577
联营企业(b)	12,008,565	11,221,621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4,183,987	13,255,457

注 1：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问答六，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	1,091	-	-	(1,091)	-	-	-	-	-	-	-
旭阳焦化	475,304	-	-	95,853	-	-	(28,756)	-	-	542,401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96,266	-	-	(1,169)	-	-	-	-	-	195,097	-
禾草沟煤业	1,178,579	-	-	78,386	-	-	-	-	-	1,256,965	-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煤科创”)	19,337	-	-	(1,637)	-	-	-	-	-	17,700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8,000	-	-	-	-	-	-	-	-	8,000	-
小计	1,878,577	-	-	170,342	-	-	(28,756)	-	-	2,020,163	-
二、联营企业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注 2)	386,179	-	-	28,492	-	1,102	(54,194)	-	-	361,579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注 2)	789,584	-	-	89,528	-	-	(90,614)	-	-	788,498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316,831	-	-	36,348	-	-	(37,398)	-	-	315,781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15,412	-	-	2,585	-	-	(3,395)	-	-	14,602	-
国润(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国润”)(附注八(5))	56,944	-	(56,944)	5,881	-	-	(5,881)	-	-	-	-
中天合创(注 2)	6,174,406	613,025	-	-	-	-	-	-	-	6,787,431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注 2)	284,383	-	-	14,043	-	-	(7,631)	-	-	290,795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	2,150,489	-	-	262,360	-	(4,421)	-	-	-	2,408,428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限公司(“延长榆能”) (注 2)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5,658	-	-	40	-	-	-	-	-	5,698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朔州富民”)	90,425	-	-	-	-	-	-	-	-	90,425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注 2)	235,868	-	-	(37,945)	-	-	-	-	-	197,923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大同机电”)	6,000	-	-	-	-	-	-	-	-	6,000	-
中煤艾尔竞矿业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艾尔竞”)	6,533	-	-	(1,107)	-	-	-	-	-	5,426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572,231	-	-	36,385	-	-	(10,000)	-	-	598,616	-
中信(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28,228	-	-	4,395	-	-	-	-	-	132,623	-
贵州盘江力博制造有限公司(“盘江力博”)	2,450	-	-	-	-	-	-	-	-	2,450	-
上海中矿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上海中矿”) (注 3)	-	378	-	(20)	-	-	-	-	-	358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矿山”)	-	1,932	-	-	-	-	-	-	-	1,932	-
小计	11,221,621	615,335	(56,944)	440,985	-	(3,319)	(209,113)	-	-	12,008,565	-
合计	13,100,198	615,335	(56,944)	611,327	-	(3,319)	(237,869)	-	-	14,028,728	-

注 2：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注 3：上海中矿，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年转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645,685	7,568,176	20,986,175	63,035,155	3,428,257	3,210,781	125,874,229
2.本期增加金额	1,981,767	62,883	1,743,836	1,574,036	322,979	77,689	5,763,190
(1)购置	229,326	3,328	1,005,207	340,709	14,608	47,447	1,640,625
(2)在建工程转入	1,752,441	59,555	738,629	1,233,327	308,371	30,242	4,122,565
3.本期减少金额	258,532	1,302,991	485,530	3,704,809	164,912	205,330	6,122,104
(1)处置或报废	126,642	101,355	-	552,943	-	105,153	886,093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642	-	-	-	-	-	5,642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590,115	637,896	485,530	3,109,667	-	100,866	4,924,074
(4)重分类	(463,867)	563,740	-	(55,422)	-	(689)	43,762
(5)本期其他减少	-	-	-	97,621	164,912	-	262,533
4.期末余额	29,368,920	6,328,068	22,244,481	60,904,382	3,586,324	3,083,140	125,515,3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57,545	1,314,655	6,383,820	23,677,528	509,886	1,658,844	38,302,278
2.本期增加金额	933,938	321,258	782,158	3,810,683	104,464	302,434	6,254,935
(1)计提	933,938	321,258	782,158	3,810,683	104,464	302,434	6,254,935
3.本期减少金额	261,079	292,352	374,751	2,225,123	-	165,511	3,318,816
(1)处置或报废	82,138	98,561	-	549,764	-	81,736	812,199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81	-	-	-	-	-	781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178,160	193,791	374,751	1,675,359	-	83,775	2,505,836
4.期末余额	5,430,404	1,343,561	6,791,227	25,263,088	614,350	1,795,767	41,238,3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5,448	30,151	1,170	35,764	-	69,914	212,44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24,807	-	-	124,807
(1)计提	-	-	-	124,807	-	-	124,807
3.本期减少金额	57,561	-	-	22,408	-	1,401	81,370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57,561	-	-	22,408	-	1,401	81,370
4.期末余额	17,887	30,151	1,170	138,163	-	68,513	255,88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920,629	4,954,356	15,452,084	35,503,131	2,971,974	1,218,860	84,021,034
2.期初账面价值	22,812,692	6,223,370	14,601,185	39,321,863	2,918,371	1,482,023	87,359,504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6,874,633千元(原价12,070,118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3,605,626千元，原价19,159,826千元)作为0千元的短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278,782千元)(附注七(19))和2,163,799千元的长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4,585,245千元)(附注七(30))和1,756,729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1,940,116千元)(附注七(30))的抵押物。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固定资产(续)

(1). 固定资产情况(续)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430,377千元(原值627,696千元)的机器设备(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516,053千元、原价627,696千元)和账面价值约为1,063,979千元的在建工程(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1,063,979千元)作为966,836千元的长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762,820千元)和181,804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0千元)的抵押物。

2016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6,254,935千元(2015年度:6,365,161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资本化的折旧费用分别为5,269,661千元、25,573千元、537,631千元、1,797千元、33,577千元、386,696千元(2015年度:5,691,574千元、22,628千元、493,021千元、44,271千元、22,011千元、91,656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4,122,565千元(2015年度:20,477,364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434,027千元(原价1,695,777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680,633千元、原价2,087,446千元)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695,777	1,261,750	-	434,02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2,437,11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730,318	尚在办理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蒙大新能源50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7,957,648	-	7,957,648	8,187,646	-	8,187,646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	5,257,820	-	5,257,820	4,773,914	-	4,773,914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矿井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4,745,468	-	4,745,468	4,253,059	-	4,253,059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	4,256,508	-	4,256,508	3,973,291	-	3,973,291
平朔2*600MW级CFB示范电厂工程	2,322,944	-	2,322,944	1,323,920	-	1,323,920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2,017,749	-	2,017,749	1,621,070	-	1,621,070
小回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1,475,048	-	1,475,048	854,402	-	854,402
鄂尔多斯能源巴图湾水源管线项目	1,136,843	-	1,136,843	914,517	-	914,517
黑煤化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1,087,984	-	1,087,984	781,734	-	781,734
新疆煤电化准东北二电厂2*660MW电厂3、4号机组项目	1,078,549	-	1,078,549	407,429	-	407,429
其他	11,540,493	-	11,540,493	12,616,612	-	12,616,612
合计	42,877,054	-	42,877,054	39,707,594	-	39,707,594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68,624千元(2015年12月31日：68,624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30,475千元(2015年12月31日：63,321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附注七(30))。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430,377千元,(原值627,696千元)的机器设备(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516,053千元、原价627,696千元)和账面价值约为1,063,979千元的在建工程(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1,063,979千元)作为966,836千元的长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762,820千元)和181,804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0千元)的抵押物。

2016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1,420,073千元(2015年：1,450,786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4.28%至5.44%(2015年：5.00%至6.2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蒙大新能源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10,448,280	8,187,646	(229,998)	-	-	7,957,648	76.16%	99.00%	831,159	266,887	5.13%	自筹及借款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	5,917,276	4,773,914	483,906	-	-	5,257,820	88.86%	88.86%	1,172,498	296,513	5.44%	自筹及借款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矿井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6,021,296	4,253,059	492,409	-	-	4,745,468	78.81%	78.81%	941,198	236,657	5.33%	自筹及借款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	4,337,387	3,973,291	400,710	-	117,493	4,256,508	100.84%	99.00%	505,245	166,205	4.74%	自筹及借款
平朔 2*600MW 级 CFB 示范电厂工程	6,773,030	1,323,920	999,024	-	-	2,322,944	34.30%	34.30%	70,053	32,553	4.94%	借款及自筹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9,258,138	1,621,070	396,679	-	-	2,017,749	21.79%	21.79%	188,856	92,223	5.01%	自筹及借款
小回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2,804,374	854,402	620,646	-	-	1,475,048	52.60%	52.60%	29,892	26,910	5.26%	自筹及借款
鄂尔多斯能源巴图湾水源管线项目	1,518,031	914,517	222,326	-	-	1,136,843	74.89%	74.89%	80,078	37,721	4.99%	自筹及借款
黑煤化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2,499,696	781,734	306,250	-	-	1,087,984	43.52%	43.52%	78,389	26,414	4.67%	借款及自筹
新疆煤电化准东北二电厂 2*660MW 电厂 3、4 号机组项目	4,274,570	407,429	671,120	-	-	1,078,549	25.23%	25.23%	12,610	12,610	4.28%	借款及自筹
合计	53,852,078	27,090,982	4,363,072	-	117,493	31,336,561	/	/	3,909,978	1,194,693	/	/

上述重大在建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与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基本相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在建工程(续)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在建矿井	86,042	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净值
合计	86,042	/

14.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263,810	374,131
专用设备	43,979	53,819
其他	5,642	25,765
合计	313,431	453,7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65,846	16,442,084	19,810,494	901,117	622,913	43,342,454
2.本期增加金额	345,321	(12,345)	1,156,655	188,357	3,514	1,681,502
(1)购置	98,682	34	1,156,655	4,959	17,405	1,277,735
(2)内部研发	-	-	-	-	3,411	3,411
(3)在建工程转入	230,636	-	-	114,545	2,448	347,629
(4)收购子公司	4,938	-	-	17,600	-	22,538
(5)重分类	11,065	(12,379)	-	51,253	(19,750)	30,189
3.本期减少金额	92,817	178,090	-	-	21,067	291,974
(1)处置	30,147	-	-	-	883	31,03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62,670	178,090	-	-	20,184	260,944
4.期末余额	5,818,350	16,251,649	20,967,149	1,089,474	605,360	44,731,9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5,389	3,408,771	-	45,056	115,940	4,245,156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16	261,024	-	57,578	35,641	474,859
(1)计提	119,960	261,024	-	57,578	35,641	474,203
(2)其他	656	-	-	-	-	656
3.本期减少金额	17,171	124,943	-	-	2,665	144,779
(1)处置	3,621	-	-	-	756	4,377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13,550	124,943	-	-	1,909	140,402
4.期末余额	778,834	3,544,852	-	102,634	148,916	4,575,2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97	-	-	-	-	1,19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1,197	-	-	-	-	1,19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38,319	12,706,797	20,967,149	986,840	456,444	40,155,549
2.期初账面价值	4,889,260	13,033,313	19,810,494	856,061	506,973	39,096,101

于2016年12月31日,为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0.04%(2015年度:0.04%)。

2016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474,203千元(2015年度:537,200千元)。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76,204千元(原价86,57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5年:无)作为25,000千元的短期借款(2015年:无)的抵押物。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300,000千元(原价300,000千元)的采矿权(2015年:无)作为8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2015年:无)的抵押物。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无形资产(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503,287千元,原价523,514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432,917千元、原价452,915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3).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污水处理零排放	-	123	-	(123)	-	-
煤热分级转化科研项目实验用煤运输费	-	50	-	(50)	-	-
流化床热解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究项目费用	-	376	-	(376)	-	-
神东智能化超大采高液压支架 Y231 项目	-	2,862	-	(2,862)	-	-
综掘机临时支护系统研究及应用	-	24,343	-	-	(24,343)	-
磁动力运输系统关键技术工业化研制	-	9,131	-	-	(9,131)	-
采动空间围岩应力监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	11,455	-	-	(11,455)	-
大采深大块段高寿命液压支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	19,595	-	-	(19,595)	-
防冻液喷洒循环闭路系统研究与应用	-	10,992	-	-	(10,992)	-
履带推土机底盘顶升系统研究与应用	-	9,786	-	-	(9,786)	-
露天矿智能供电系统安全保护研究与应用	-	8,482	-	-	(8,482)	-
其他	-	271,310	-	-	(271,310)	-
合计	-	368,505	-	(3,411)	(365,094)	-

其他说明

2016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368,505千元(2015年度:416,800千元):其中365,094千元(2015年度:393,227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3,411千元(2015年度:23,573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无余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7,768	199,965	778,506	165,879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9,760	32,44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1,924	140,481	419,348	104,837
可抵扣亏损	8,889,058	2,209,627	6,939,720	1,734,930
税法允许抵扣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的评估增值	96,612	24,153	106,864	26,716
内退福利	113,064	26,818	58,295	14,501
固定资产折旧	209,760	52,440	186,780	46,695
预计负债	457,592	114,398	447,044	111,761
试运行收益	375,460	93,865	653,276	163,319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27,795	6,553	26,532	6,633
采矿权摊销	349,188	87,297	434,024	108,506
安全费用	101,432	23,677	105,723	26,247
维简费	24,932	6,233	47,308	11,827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72,328	43,082	184,904	46,226
其他	330,686	82,499	212,435	51,789
合计	12,787,359	3,143,528	10,600,759	2,619,866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	388,473	-	257,320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	2,755,055	-	2,362,546
合计	-	3,143,528	-	2,619,86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评估增值	24,084,188	6,021,047	24,227,538	6,051,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032	3,758	17,196	4,299
固定资产折旧	85,328	21,332	114,884	28,721
转产基金	389,324	97,331	156,544	39,136
其他	18,468	4,617	408	102
合计	24,592,340	6,148,085	24,516,570	6,123,582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12,771	-	112,30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	6,135,314	-	6,011,282
合计	-	6,148,085	-	6,123,5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7	3,118,131	39,609	2,580,2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97	6,122,688	39,609	6,083,9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8,930	345,921
可抵扣亏损	968,211	1,739,056
合计	1,447,141	2,084,97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6	-	93,288
2017	55,373	195,631
2018	107,272	348,462
2019	180,304	725,707
2020	217,258	375,968
2021	408,004	-
合计	968,211	1,739,056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投资款(注 1)	2,535,856	2,408,844
预付矿权款(注 2)	1,357,195	2,382,715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293	136,451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833,028	144,086
待抵扣增值税	511,297	580,180
贷款	811,800	316,800
预缴所得税	282,071	339,372
其他	442,343	345,239
合计	6,804,883	6,653,687

注 1: 为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煤炭资源, 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收购或重组改建地方小煤矿的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 2,535,856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08,844 千元), 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注 2: 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 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 1,357,195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82,715 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矿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矿权款核算。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 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处置子公司	
坏账准备	814,080	202,884	5,349	9,068	99,316	903,23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9,467	135,866	4,102	9,068	86,978	525,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0,933	60,581	1,247	-	656	349,611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33,680	6,437	-	-	11,682	28,435
存货跌价准备	260,440	38,350	-	165,201	26,710	106,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757	135,879	-	-	-	151,6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447	124,807	-	-	81,370	255,88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97	-	-	-	-	1,19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86,042	-	-	86,042	-
合计	1,303,921	587,962	5,349	174,269	293,438	1,418,827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283,148	5,329,147
抵押借款(i)	25,000	278,782
保证借款(ii)	30,000	50,000
质押借款(iii)	234,883	-
合计	6,573,031	5,657,9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i)于2015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中278,782千元系由账面价值273,891千元(原价为290,678千元)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抵押物；

于2016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25,000千元系由账面价值76,204千元(原价为86,57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15))。

(ii)于2016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30,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50,000千元)系由第三方提供保证。

(iii)于2016年12月31日，银行质押借款35,000千元，系以37,926千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2015年12月31日：无)；199,883千元系以199,883千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2015年12月31日：无)

于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25%(2015年12月31日：4.8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46,077	80,239
银行承兑汇票	1,900,207	1,546,019
合计	3,046,284	1,626,258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银行存款578,629千元(附注七(1))(2015年12月31日:91,474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782,861千元(2015年12月31日:247,078千元)的应付票据的担保。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298,331千元(2015年12月31日:323,162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296,952千元(2015年12月31日:323,162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7,403,102	6,184,333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7,242,935	9,172,540
应付设备采购款	1,719,412	2,010,376
应付服务费	1,341,590	1,147,185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34,541	66,401
其他	372,282	458,562
合计	18,113,862	19,039,39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6,156,577千元(2015年12月31日:4,084,188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货商货款,因相关服务或货物尚未提供,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1,184,707	548,196
预收煤机销售款	170,164	84,525
预收设备销售款	125,275	275,739
预收化工产品销售款	680,062	270,195
其他	208,681	200,843
合计	2,368,889	1,379,498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191,058千元(2015年12月31日：152,231千元)，主要为预收的煤机销售款，因相关业务尚未完成，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8,756	5,857,194	5,784,085	731,8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479	960,750	995,977	59,252
三、辞退福利	18,374	38,094	11,976	44,492
合计	771,609	6,856,038	6,792,038	835,6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923	4,354,917	4,288,701	389,139
二、职工福利费	44,551	366,430	371,778	39,203
三、社会保险费	59,478	413,499	413,171	59,8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587	329,691	334,047	22,231
工伤保险费	9,634	58,296	56,726	11,204
生育保险费	23,257	21,431	18,317	26,371
其他保险	-	4,081	4,081	-
四、住房公积金	53,510	510,175	518,132	45,55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509	144,293	123,894	191,908
六、其他短期薪酬	6,785	67,880	68,409	6,256
合计	658,756	5,857,194	5,784,085	731,8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004	805,890	837,441	52,453
2、失业保险费	10,475	43,477	48,203	5,749
3、补充养老保险	-	111,383	110,333	1,050
合计	94,479	960,750	995,977	59,252

(4). 应付辞退福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	44,492	18,374

24、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759,618	451,478
应交企业所得税	545,212	254,694
应交资源税	204,429	71,196
应交耕地占用税	28,736	27,610
应交教育费附加	27,631	20,9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21	22,868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2,325	22,325
应交个人所得税	18,167	16,324
应交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18,013	18,009
应交营业税	-	12,339
其他	158,935	140,057
合计	1,809,787	1,057,8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5,579	217,809
企业债券利息	580,500	878,95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28	8,519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2,329	7,199
合计	813,536	1,112,479

26、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集团之下属子公司	233,464	241,267
其他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99,150	63,137
合计	332,614	304,40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218,308	263,088
应付投资款	1,007,923	869,864
暂收代付款	829,896	358,382
股东垫款(注)	128,852	11,801
应付押金	102,047	79,287
应付工程质保金	555,126	922,54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39,115	358,105
应付劳务费	127,463	112,386
应付采矿权款	256,466	391,690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200,600	257,536
应付分立往来款	78,076	123,275
其他	1,113,604	941,812
合计	4,957,476	4,689,767

(注)股东垫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 128,852 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 1,801 千元以及科技项目研发借款 10,000 千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753,648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7,544 千元), 系根据相关协议或约定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附注七(30))	13,919,144	7,733,850
抵押借款(附注七(30))	1,960,783	1,972,433
保证借款(附注七(30))	236,883	293,200
质押借款(附注七(30))	45,000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4,972,791
合计	16,161,810	24,992,274

2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00,000
吸收存款(i)	3,402,838	5,015,336
合计	6,402,838	7,015,336

(i)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0.35%-3.00%(2015年度：0.35%-3.25%)计息。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中煤能源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6 年 8 月 1 日	1 年	3,000,000	-	3,000,000	(38,750)	-	38,750	3,000,000
平朔集团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5 年 8 月 6 日	1 年	1,000,000	1,000,000	-	(25,867)	-	1,025,867	-
上海能源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5 年 7 月 16 日	1 年	500,000	500,000	-	(11,098)	-	511,098	-
上海能源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 年	500,000	500,000	-	(15,453)	-	515,453	-
合计	/	/	/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91,168)	-	2,091,168	3,000,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2,011,524	54,369,096
抵押借款(i)	5,179,643	7,351,502
保证借款(ii)	2,287,576	2,578,576
质押借款(iii)	180,000	200,000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3,919,144)	(7,733,850)
抵押借款	(1,960,783)	(1,972,433)
保证借款	(236,883)	(293,200)
质押借款	(45,000)	(20,000)
合计	43,496,933	54,479,69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i)于2016年12月31日，银行抵押借款中30,475千元(2015年12月31日：63,321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68,624千元(2015年12月31日：68,624千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附注七(13))，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3,920,528千元(2015年12月31日：6,525,361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6,874,633千元，原价12,070,118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12))，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1,148,640千元(2015年12月31日：762,820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1,063,979千元(2015年12月31日：1,063,979千元)的在建工程(附注七(13))和账面价值为430,377千元，原价627,696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12))，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80,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无)，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300,000千元，原价为300,000千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附注七(15))，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

(ii)于2016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中2,113,650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2015年12月31日：2,333,650千元)，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173,926千元系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015年12月31日：204,926千元)，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于2015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中40,000千元系由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付息一次。

(iii)于2016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180,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200,000千元)系由本集团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张煤机的账面价值为180,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200,000千元)的债权作质押物。

于2016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5.02%(2015年12月31日：5.4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25,900,417	25,896,299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减少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2年9月18日	7年	5,000,000	4,980,892	-	256,000	12,499	256,000	(12,000)	4,981,391
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3年7月23日	7年	5,000,000	4,982,354	-	263,000	12,490	263,000	(12,000)	4,982,844
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13年9月16日	7年	5,000,000	4,979,962	-	280,000	12,266	280,000	(12,000)	4,980,228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4年10月23日	5年	1,000,000	988,223	-	52,800	2,862	52,800	-	991,085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5年6月17日	7年	10,000,000	9,964,868	-	495,000	24,001	495,000	(24,000)	9,964,869
合计	/	/	/	26,000,000	25,896,299	-	1,346,800	64,118	1,346,800	(60,000)	25,900,417

(a)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12%，每年付息一次。

(b)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26%，每年付息一次。

(c)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60%，每年付息一次。

(d)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上海能源于2014年10月23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28%，每年付息一次。

(e)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0,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4.95%，每年付息一次。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款(注)	675,042	744,847
其他	19,500	42,580
	694,542	787,4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1,330	256,466
合计	523,212	530,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于2021年4月前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交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附注七(27))。

3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115,428	59,657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44,492)	(18,374)
合计	70,936	41,283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34、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搬迁补偿款	12,897	-	12,897	-	-
其他	68,401	-	-	68,401	-
合计	81,298	-	12,897	68,401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332,372	121,178	75,442	1,378,108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23,573)	/	/	(25,758)
合计	1,308,799	/	/	1,352,350

36、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1,137	111,435	90,574	761,9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741,137	111,435	90,574	761,9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85,213	50,000	(25,425)	-	409,788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56,867	-	(7,378)	-	49,489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煤矸石发电环保项目补贴	32,550	-	(3,437)	-	29,113	与资产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	29,99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24,540	5,180	-	-	29,720	与资产相关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项目	-	18,860	-	-	18,860	与资产相关
一号井太西区通风系统改造	14,820	-	-	-	14,82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木瓜界及 930E 区域供热系统改造工程)	-	10,810	-	-	10,81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0,437	-	(535)	-	9,90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86,720	26,585	(45,024)	(8,775)	159,506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741,137	111,435	(81,799)	(8,775)	761,998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其他说明：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合计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于2016年12月31日，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737,559千股(2015年12月31日：7,737,559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36%(2015年12月31日：58.3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308,492	4,728	-	37,313,220
其他资本公积：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70,593	-	3,319	67,27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注)	-	604,307	-	604,307
—其他	20,635	-	5,860	14,775
合计	37,537,744	609,035	9,179	38,137,60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6,902,646	405,846	-	37,308,492
其他资本公积：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95,930	4,998	30,335	70,593
—其他	20,635	-	-	20,635
合计	37,157,235	410,844	30,335	37,537,744

注：本年度本集团以 849,050 千元收购了子公司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回沟”)45%的少数股东权益。购买日按照 45%比例计算的小回沟净资产份额为 1,453,419 千元，高于对价的 604,369 千元增加了资本公积。

本年度子公司中煤远兴收购子公司乌审旗蒙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蒙大水务”)10%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 62 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9、其他综合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12月31 日	本年发生金额					2016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02	(2,163)	-	(541)	(1,622)	-	11,2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725)	22,813	-	-	22,813	-	(52,912)
合计	(62,823)	20,650	-	(541)	21,191	-	(41,63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发生额					2015年 12月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74	(1,163)	-	(291)	(872)	-	12,9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329)	(8,396)	-	-	(8,396)	-	(75,725)
合计	(53,555)	(9,559)	-	(291)	(9,268)	-	(62,823)

4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维简费	48,549	556,734	431,949	173,334
安全生产费用	36,507	1,292,410	993,048	335,869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1,176,967	-	633,446	543,521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35,645	-	7,852	127,79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1,398,501	1,849,144	2,066,295	1,181,35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维简费	56,027	583,163	590,641	48,549
安全生产费用	13,912	1,327,616	1,305,021	36,507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1,973,111	-	796,144	1,176,967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36,036	120,765	121,156	135,645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9,171	-	8,338	833
合计	2,188,257	2,031,544	2,821,300	1,398,50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92,822	37,786	-	4,030,608
合计	3,992,822	37,786	-	4,030,60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92,822	-	-	3,992,822
合计	3,992,822	-	-	3,992,822

4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235,474	30,174,0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235,474	30,174,0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530	(2,520,0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78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9,500	123,91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3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19,649
使用转产基金增加投资	-	(28,761)
应占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3,344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4,85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99,572	27,235,474

于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3,842,440千元(2015年12月31日：3,593,637千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248,802千元(2015年度：163,736千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842,395	39,563,693	58,392,660	39,795,523
其他业务	789,218	757,266	878,205	900,032
合计	60,631,613	40,320,959	59,270,865	40,695,555

(1)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46,321,198	30,493,786	41,681,109	28,444,814
煤化工业务	10,494,158	7,154,472	11,872,226	7,884,351
煤矿装备制造	3,663,011	2,925,744	4,609,668	3,640,400
其他业务	2,438,232	2,141,424	3,065,663	2,713,275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3,074,204)	(3,151,733)	(2,836,006)	(2,887,317)
合计	59,842,395	39,563,693	58,392,660	39,795,523

(2)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389,230	409,915	424,570	475,881
租赁收入	216,815	117,202	190,419	129,248
劳务收入	126,736	145,617	126,315	138,155
代理费收入	1,037	186	1,666	150
其他	55,400	84,346	135,235	156,598
合计	789,218	757,266	878,205	900,03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8,052	94,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156	169,004
教育费附加	163,167	148,802
资源税	1,121,393	934,154
关税(注)	55,822	57,685
土地使用税	74,566	-
房产税	81,313	-
印花税	50,477	-
其他	130,183	88,430
合计	1,900,129	1,492,708

注：按照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完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4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7,153,462	9,933,207
港杂费	983,304	1,720,291
职工薪酬	197,619	205,413
业务经费	54,448	37,880
劳务费	14,216	23,304
折旧费	25,573	22,628
装卸费	49,285	56,641
水电费	9,684	10,372
其他	273,708	286,888
合计	8,761,299	12,296,62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2,479	1,896,307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81,007	75,749
折旧及摊销费用	631,427	579,477
税金	106,123	333,680
研究开发费	46,012	119,032
劳务费	56,281	57,970
排污费	51,062	65,43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8,951	47,304
租赁费	61,280	72,037
其他	482,455	440,987
合计	3,517,077	3,687,977

4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49,568	6,407,097
减：资本化利息	(1,420,073)	(1,450,786)
利息费用	4,329,495	4,956,311
减：利息收入	(614,341)	(965,660)
汇兑损失/(收益)	10,289	(19,908)
手续费	17,241	10,467
合计	3,742,684	3,981,21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25,375,919	24,199,733
职工薪酬	6,213,756	6,331,348
折旧及摊销	6,309,490	6,741,579
维修支出	1,029,789	839,478
运输费用	7,229,081	10,014,925
港杂费	983,304	1,720,291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81,007	75,749
税金	106,123	333,680
研究开发费	365,094	393,227
租赁费	98,642	92,014
劳务费	70,497	81,274
其他费用	4,736,633	5,856,858
合计	52,599,335	56,680,156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7,535	71,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5,87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4,807	34,79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6,042	-
存货跌价损失	38,350	215,004
中煤财务贷款减值损失	17,200	3,000
合计	599,813	323,91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附注八(4))	1,017,828	46,3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1,327	359,0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00	9,52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	(146)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31,324
其他	262	(1,482)
合计	1,642,717	444,660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5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796	10,633	43,7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86	10,633	3,78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0,010	-	40,010
政府补助	106,984	253,025	106,984
罚没收益	3,225	5,245	3,225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576	26,819	576
其他	44,005	59,044	44,005
合计	198,586	354,766	198,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5,425	34,298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整体拆迁补偿	7,378	3,365	与收益相关
千万吨级高效综采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工程	5,073	-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补贴款	2,37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66,738	215,362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合计	106,984	253,025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9,499	51,072	199,4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928	51,072	41,928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157,571	-	157,571
罚款支出	45,094	24,406	45,094
捐赠支出	396	1,273	396
其他	15,034	40,609	15,034
合计	260,023	117,360	260,023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6,382	907,4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7,156)	(1,368,323)
合计	439,226	(460,8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亏损)总额	3,370,932	(2,525,05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2,733	(631,264)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213,833)	(6,167)
非应税收入	(148,345)	(99,981)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07,450	102,9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59,919)	(25,701)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03,500)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133,234	260,80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807	-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38,401)	(61,495)
所得税费用	439,226	(460,87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4、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亏损)	2,026,530	(2,520,08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	0.15	(0.1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亏损)(元)	0.15	(0.19)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亏损)等于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7,341	345,812
政府补助利得	25,185	105,157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	666,529	-
中煤财务吸收存款	-	2,777,365
其他	712,156	158,590
合计	1,791,211	3,386,9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61,280	72,037
水电费、排污费	109,373	132,968
研发费	46,012	119,032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	51,429
中煤财务吸收存款减少	1,683,083	-
保证金及押金	4,398	-
其他	565,416	800,216
合计	2,469,562	1,175,682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5、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14,961,146	-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0,380	334,209
预付投资款减少	44,614	-
收回处置子公司代垫款	400,000	-
贷款利息	187,731	160,838
政府补助利得	184,715	106,156
预付投资款收回	83,037	20,000
从被处置子公司收回的借款	1,560,227	-
委托贷款收回	8,360,000	970,000
合计	26,001,850	1,591,20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12,600,738
政府收回政府补助	-	3,000
委托贷款/提供贷款	7,846,368	2,167,000
合计	7,846,368	14,770,73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	6,2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66,150	72,6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675,624	-
合计	741,774	72,6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2,931,706	(2,064,1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9,813	323,912
固定资产折旧	5,832,865	6,207,22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26	2,063
无形资产摊销	457,258	517,4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41	14,850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55,703	40,439
财务费用	4,112,784	4,316,555
投资收益	(1,642,717)	(444,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77,954)	(1,366,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0,798	(2,058)
递延收益摊销	(81,799)	(147,868)
存货的(增加)/减少	(860,601)	1,515,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565,096)	(2,674,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113,123	1,833,284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增加)	666,529	(51,429)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	(124,020)	(73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7,759	7,284,6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1,715,440	2,212,69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93,779	11,195,6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95,663	18,131,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884)	(6,936,0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096	-
其中：张家口国润	44,096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81	-
其中：张家口国润	1,281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000	38,000
其中：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玉泉煤业”)	22,000	38,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4,815	38,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9,294	465,000
其中：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大屯铝业”)	-	144,000
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公司(“平朔鑫源”)	-	112,000
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	-	46,000
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平朔正嘉”)	-	163,000
灵石化工	194,842	-
龙东煤矿	142,377	-
中煤能源伊犁煤电化有限公司(“伊犁公司”)	2,075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308	34,140
其中：大屯铝业	-	442
平朔鑫源	-	457
新型建材	-	24,941
平朔正嘉	-	274
中煤科创	-	8,026
九鑫焦化	948	-
灵石化工	7,094	-
四方铝业	5,033	-
邯煤机	2,250	-
上海中矿	8,692	-
伊犁公司	2,075	-
蒙大水务	112	-
东日升	11,104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35,302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37,288	430,86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893,779	11,195,663
其中：库存现金	986	1,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99,335	11,149,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93,458	44,48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7,305,010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919,510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在建工程	1,063,979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68,624	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298,331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199,883	短期借款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376,204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37,926	短期借款质押
合计	11,269,467	/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020	6.9370	125,007
欧元	41	7.3068	300
澳元	92	5.0157	459
其他应收款			
其中：澳元	16	5.0157	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654	6.9370	80,84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7	6.9370	1,228
澳元	0	5.0157	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张家口国润	2016年10月1日	106,212	60%	购买法	2016年10月1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	12,440	4,43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106,212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66,752
合并成本合计	172,96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6,880
商誉	6,08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日对国润公司资产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无或有对价。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张家口国润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81	1,281
应收款项	91,781	91,781
存货	45,125	30,879
固定资产	25,591	23,680
无形资产	21,882	4,207
负债：		
应付款项	9,139	10,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58	-
净资产	166,880	141,506
取得的净资产	166,880	141,50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资产基础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张家口国润	56,944	66,755	9,811	资产基础法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四方铝业	1 元	100%	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协议	286,075
邯煤机	1 元	100%	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协议	164,275
九鑫焦化	1 元	91%	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协议	454,508
灵石化工	194,842	100%	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1 日	协议	24,472
东日升	1 元	100%	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	88,498
合计						1,017,82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能源，将所持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屯煤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将所持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装备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控股”)，将所持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1%股权以及灵石化工 100%股权分别以 194,842 千元和 1 元转让给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朔集团，将所持东日升 100%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企业国源时代；上述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前完成，共产生投资收益 1,017,828 千元。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装备公司全资子公司张煤机于 2016 年收购国润(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其转为子公司核算。

伊犁公司在本期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集团	北京市、河北省张家口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天津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朔州格瑞特”)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光资源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悉尼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限公司(“华南销售”)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兴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兴安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	持股比例 (%)		取得
	特市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75%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财务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东坡煤业”)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公司”)	上海市/河北省秦皇岛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朔中能源”)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南梁”)	陕西省府谷县	陕西省府谷县	采掘业	5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蒙大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	37.57%	155,362	-	3,380,907
中煤华晋	49.00%	621,203	139,945	3,568,939
蒙大矿业	34.00%	(1,941)	-	1,217,906
伊化矿业	49.00%	(758)	-	1,894,67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	2,711,067	12,070,065	14,781,132	3,265,231	1,998,361	5,263,592	2,190,129	12,377,809	14,567,938	3,620,255	1,834,575	5,454,830
中煤华晋	4,166,286	11,052,519	15,218,805	3,764,821	3,414,706	7,179,527	2,675,952	13,148,604	15,824,556	3,550,399	4,291,684	7,842,083
蒙大矿业	696,103	10,179,093	10,875,196	2,056,360	5,236,758	7,293,118	768,601	9,756,387	10,524,988	3,536,404	3,400,798	6,937,202
伊化矿业	314,528	9,580,653	9,895,181	1,466,746	4,561,753	6,028,499	538,182	8,961,525	9,499,707	3,197,832	2,590,297	5,788,12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	5,179,540	375,283	375,283	1,356,069	4,960,393	(70,999)	(70,999)	657,834
中煤华晋	4,910,236	1,479,112	1,479,112	1,492,229	3,674,664	762,314	762,314	1,065,557
蒙大矿业	22,008	(5,708)	(5,708)	147,052	24,425	(6,684)	(6,684)	(499,236)
伊化矿业	1,362	(1,547)	(1,547)	232,828	1,316	(6,803)	(6,803)	(114,479)

上述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化工	-	5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38.75%	-	权益法
延长榆能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30%	-	权益法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禾草沟煤业	禾草沟煤业
流动资产	239,717	292,023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022	102,935
非流动资产	4,517,160	4,490,124
资产合计	4,756,877	4,782,147
流动负债	1,722,096	1,875,189
非流动负债	520,852	549,801
负债合计	2,242,948	2,424,99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3,929	2,357,1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56,965	1,178,57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56,965	1,178,579
营业收入	1,172,087	728,055
财务费用	(118,381)	(119,052)
所得税费用	(37,004)	(101)
净利润	156,772	(36,154)
综合收益总额	156,772	(36,15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天合创	延长榆能	中天合创	延长榆能
流动资产	7,450,613	2,749,706	10,167,976	2,755,468
非流动资产	50,269,566	23,106,488	37,708,521	26,638,747
资产合计	57,720,179	25,856,194	47,876,497	29,394,215
流动负债	8,066,798	5,137,755	16,535,884	7,839,949
非流动负债	32,137,429	12,690,345	15,406,662	14,385,966
负债合计	40,204,227	17,828,100	31,942,546	22,225,9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15,952	8,028,094	15,933,951	7,168,3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787,431	2,408,428	6,174,406	2,150,48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87,431	2,408,428	6,174,406	2,150,489
营业收入	-	8,987,467	-	3,920,854
净利润	-	844,713	-	142,787
综合收益总额	-	844,713	-	142,787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63,198	699,9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91,956	(1,308)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91,956	(1,30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12,706	2,896,7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178,625	335,625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178,625	335,625

(i)净利润/(亏损)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年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年分享的净利润)	本年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	69,886	-	69,886
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	2,563	-	2,563
大同中新	-	18	18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平安化肥、天津炭金和大同中新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至 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5,007	-	759	125,766
应收款项	80,847	-	-	80,847
其他应收款	-	-	80	80
合计	205,854	-	839	206,69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228	-	2	1,23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5,834	-	3,107	128,941
应收账款	71,933	-	-	71,933
其他应收款	-	-	28	28
合计	197,767	-	3,135	200,90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126	-	2	1,128
长期借款	-	-	-	-
合计	1,126	-	2	1,12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5,347 千元(2015 年：人民币 14,748 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 50,642,855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2,632,837 千元)(附注七(28)、(30))。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 189,911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 197,373 千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本集团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附注十四(2))。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管以控制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 168.80 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四、2。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710,488	-	-	-	6,710,488
应付票据	3,046,284	-	-	-	3,046,284
应付账款	18,113,862	-	-	-	18,113,862
应付利息	813,536	-	-	-	813,536
应付股利	332,614	-	-	-	332,614
其他应付款	4,957,476	-	-	-	4,957,476
吸收存款	3,409,578	167,880	-	-	3,577,4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77,397	14,919,783	21,553,483	14,727,313	70,077,976
应付债券	4,406,800	1,406,800	18,999,800	10,519,000	35,332,400
长期应付款	-	161,859	417,997	-	579,856
担保	11,545,255	-	438,200	4,406,486	16,389,941
合计	72,213,290	16,656,322	41,409,480	29,652,799	159,931,89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804,614	-	-	-	5,804,614
应付票据	1,626,258	-	-	-	1,626,258
应付账款	19,039,397	-	-	-	19,039,397
应付利息	1,112,479	-	-	-	1,112,479
应付股利	304,404	-	-	-	304,404
其他应付款	4,666,194	-	-	-	4,666,194
吸收存款	5,015,336	159,880	-	-	5,175,21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86,009	19,023,535	24,998,006	22,157,727	78,265,277
应付债券	19,254,300	1,406,800	19,887,600	11,038,000	51,586,700
长期应付款	-	96,581	322,958	107,463	527,002
担保	-	-	279,500	5,565,049	5,844,549
合计	68,908,991	20,686,796	45,488,064	38,868,239	173,952,09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27	-	-	18,627
(1)权益工具投资	18,627	-	-	18,62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627	-	-	18,62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90	-	-	20,790
(1)权益工具投资	20,790	-	-	20,7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790	-	-	20,79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5,900,417	26,831,000	25,896,299	26,720,622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其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负债净额为借款总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流动和非流动借款、长期负债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负债比率	47%	50%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557,111	58.36%	58.3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1)。

十三、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续)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	37%
旭阳焦化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	-
甘肃天大	甘肃省庆阳市	甘肃省庆阳市	煤炭及煤化工	50%	-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	-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煤炭码头建设	21%	-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	27%	-
平朔煤研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	-
朔州富民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水的生产和供应	65%	-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	-
大同机电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电动机生产销售	30%	-
中煤艾尔竞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制造销售洗选煤设备、矿业设备及相关配件；开展相关研发；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和技术支持。	49%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	-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的咨询；仓储服务	30%	-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
张家口国润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工业输送机零部件以及吊装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	40%	-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29.71%	-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港口物流	24.50%	
北京中水长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25.86%	-
盘江力博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带式输送机及煤矿装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一般性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等	16%	-
鄂州发电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	-

十三、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续)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进出口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装备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方煤矿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国源时代	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十三、关联方及其交易情况(续)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注(i)	2,577	5,99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ii)	2,660,428	2,629,75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ii)	44,556	36,70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iii)	2,309,368	2,808,39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v)	3,666,753	1,251,301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iv)	1 元	1 元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采购煤炭	注(vii)	12,529	71,723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相关服务	注(vii)	4,095	145,563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346,988	403,548
中天合创	接受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413	-
禾草沟	接受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261	-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3,060	10,128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9,451	7,547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208,334	72,229
大同中新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53,508	27,736
中煤科创	采购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940
平朔煤研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0,329	-
张家口国润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2,714	22,9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等	注(ii)	693,961	494,81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ii)	12,385	8,828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销售煤炭	注(vii)	448,807	386,953
旭阳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47,780	110,698
张家口国润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545	1,726
中煤艾尔竞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126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226,904	103,883
北京中水长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01	5,251
禾草沟煤业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62,640	1,616
中天合创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5,843	29,594
大同中新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5,021	30,260
平朔煤研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54,246	192,290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49,061	350,859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31,918	310,621
大同中新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市场价格	101	-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10,487	72,823
中煤艾尔竞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1,236
中煤科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	1,87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下述注(i)至注(vii)以及(3)注(viii)、(ix)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 (i) 根据中国的法规,煤炭出口必须通过包括中煤集团在内的四家经授权企业进行。本公司通过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指定中煤集团为其煤炭产品的出口销售代理。根据此协议,代理费用按照当时相关市场收费率确定,出口到中国台湾地区的代理费用额外加 0.5 美元/吨。该协议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代理费每月支付。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之间相互提供材料和劳务。同时,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相关服务。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此协议,服务费率按照中煤集团代理出口每吨煤炭所收取的代理费的 65%计算。上述两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订约一方须按下列定价原则(及按下列次序)向另一方供应生产原料,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

- 中国政府规定的价格;或
- 若无政府定价,则为中国政府所确定的指导价格;或
- 若既无政府定价亦无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

- 若无以上任一条款可适用，则为各方协议的价格。协议的价格将根据作出有关供应服务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赚取的利润计算。

煤炭出口相关服务，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其它客户的煤炭出口相关服务，中煤集团应付的服务费须按有关适用的市场价格确定。该等服务费确定为每吨出口煤炭产品离岸价格的 0.8% 至 1.3%。该协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此协议，服务费率按照每吨煤炭出口实际服务费的 65% 计算。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了协议，并将协议更名为《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 中煤集团承揽本公司分包的工程。
- 工程设计服务、建设服务及总承包服务均将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并确定价格。

(iv)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v)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根据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本公司须按下列定价原则向中煤集团采购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煤炭产品：

- 按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需参照中煤集团所在区域或周边地区的独立煤炭生产商按公平原则提供的可比较煤炭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后确定；或
- 若无市场价格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市场价格的，执行协议价。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vi) 中煤财务和中煤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本公司在营业范围内为中煤集团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

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考虑到财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资金存量以及公司和中煤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进行修订。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 930,000 万元。

(vii)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向山西焦煤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山西焦煤集团

将向本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生效。

根据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须按下列定价原则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及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133,171	135,6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注(viii))	56,085	57,994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ix))	51,526	54,037
中煤集团	房屋(注(ix))	34,984	36,784
中信码头	房屋	89	5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v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土地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参照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审核和调整，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 6,100 万元。

(ix)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14 年，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 10,500 万元。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关联方交易情况(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朔煤矸石	52,8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平朔煤矸石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2008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延长榆能	3,807,103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中天合创	11,545,255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中天合创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6 年 5 月 25 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150,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26 日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5、 关联方交易情况(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旭阳焦化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725	7,725
禾草沟煤业	提供贷款	400,000	-
禾草沟煤业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600,000	650,000
禾草沟煤业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89,027	118,964
中天合创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173	348
中天合创	提供贷款	1,550,000	1,550,000
中天合创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3,100,000	-
中天合创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3,380	9,17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	-	3,036,53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1,604,498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38,059	33,04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6,080,000	620,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集团之子公司偿还贷款	4,660,000	320,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67,599	24,97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148	1,5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65	5,569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协议价款
上海能源	大屯煤电	四方铝业 100%的股权	1 元
上海能源	大屯煤电	龙东煤矿	168,644
焦化公司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公司	九鑫焦化 91%的股权	194,842
焦化公司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公司	灵石煤化工 100%的股权	1 元
装备公司	北京装备公司	邯煤机 100%的股权	1 元
平朔公司	国源时代	东日升 100%股权	1 元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161,806	(19,920)	1,167,765	(10,084)
	天津炭金	2,619	(2,619)	2,619	(2,619)
	平朔煤研石	10,560	-	39,843	-
	中电神头	78,306	-	29,699	-
	中天合创	148,787	(410)	92,193	-
	旭阳焦化	4,133	-	15,050	-
	大同中新	26,941	-	31,959	-
	鄂州发电	1,405	-	42,516	-
	禾草沟煤业	45,989	-	1,891	-
	中煤艾尔竞	299	-	153	(1)
	北京中水长	6,262	-	6,144	-
	张家口国润	-	-	1	-
	小计	1,487,107	(22,949)	1,429,833	(12,704)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680,800	(32)	1,956,568	(33)
	平朔路达	5,877	-	3,776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
	平朔煤研石	1,765	-	598	-
	京唐港公司	-	-	3,399	-
	舟山煤电	290	-	176	-
	天津炭金	7,843	(7,843)	8,943	(7,827)
	中天合创	2,253	-	1,550,226	-
	中煤艾尔竞	9,865	-	10,683	-
	禾草沟煤业	1,250,000	-	1,450,000	-
	中信码头	-	-	1,863	-
	东日升	610,118	-	-	-
	旭阳焦化	102,000	-	-	-
	小计	2,672,550	(9,614)	4,987,971	(7,860)
预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95,468	-	218,259	-
	天津炭金	-	-	898	(756)
	中天合创	6,187	-	-	-
	小计	101,655	-	219,157	(75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邯煤机	17,656	-	-	-
	大同中新	8,926	-	8,926	-
	北京中水长	715	-	715	-
	旭阳焦化	28,756	-	1,912	-
	煤矸石	17,950	-	-	-
	小计	74,003	-	11,553	-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188,000	-	277,200	-
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8,680	-	837	-
	中天合创	-	-	2,060	-
	禾草沟煤业	2,005	-	-	-
	小计	30,685	-	2,897	-
长期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9,236	-	-	-
	旭阳焦化	-	-	102,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911,370	-	331,039	-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385,556	2,975,002
	京唐港	11,135	-
	张家口国润	-	30,301
	中信码头	544	215
	中煤科创	2,721	3,491
	中天合创	151,337	5,286
	煤研石电厂	-	6,108
	小计	3,551,293	3,020,403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71,275	340,306
	中煤华能	-	86
	中煤科创	34	3
	禾草沟煤业	320	-
	小计	571,629	340,395
预收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0,953	8,825
	中天合创	50,177	77,902
	平安化肥	3	-
	平朔路达	0	-
	中煤科创	53	-
	小计	81,186	86,727
应付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2,464	7,199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33,464	241,267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402,838	5,015,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67,880	159,880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365	15,455

(2) 接受劳务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60,246	917,844

(3) 租赁-租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85,980	987,498

- (4) 于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提供本金额为人民币170.5亿元及应计利息和其他费用等的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供人民币115.45亿元的担保。

于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陕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为禾草沟煤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陕西榆林已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机器设备	3,721,960	2,174,303
土地使用权	1,610,165	1,160,643
合计	5,332,125	3,334,946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4,650	105,397
一到二年	56,085	102,599
二到三年	56,085	58,176
三年以上	673,016	730,713
合计	899,836	996,885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重要承诺事项(续)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 2012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以及其他 14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蒙西华中铁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10%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 14.13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52.84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1.68 亿元作为收购晋昶煤矿 51%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 3.11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2.59 亿元作为收购禹硕煤矿 63%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 4.81 亿元。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3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4.81 亿元。

根据 2008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呼和浩特铁路局以及其他 7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5%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 14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1 亿元。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呼和浩特铁路局以及其他 7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10%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 2.66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8.19 亿元。

(4)担保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三(7))。

(5)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三(5(3))。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原煤气化	360,4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太原煤气化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华晋公司	462,06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华晋公司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丰沛铁路”)	12,317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丰沛铁路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14,53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以及金融分部：

(i)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ii)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iii)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iv)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煤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其中，金融分部为本年度首次作为报告分部披露，比较期间的分部信息也相应重述。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及预缴税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信息(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44,675,768	10,518,301	3,673,503	-	1,764,041	60,631,613	-	-	60,631,61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31,803	31,057	355,521	-	726,446	3,144,827	-	3,144,827	-
主营业务成本	(30,493,786)	(7,154,472)	(2,925,744)	-	(2,141,424)	(42,715,426)	-	(3,151,733)	(39,563,693)
利息收入	54,262	115,859	12,012	579,024	6,228	767,385	1,376,852	1,529,896	614,341
利息费用	(1,341,424)	(986,432)	(106,940)	(167,548)	(22,734)	(2,625,078)	(3,233,043)	(1,528,626)	(4,329,49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58,100	95,852	3,177	-	(21)	257,108	354,219	-	611,327
资产减值损失	(154,643)	(147,543)	(115,963)	(12,870)	(164,441)	(595,460)	(85,555)	(81,202)	(599,813)
折旧费和摊销费	(3,806,727)	(1,687,426)	(389,828)	(1,592)	(388,838)	(6,274,411)	(35,079)	-	(6,309,490)
利润/(亏损)总额	3,194,214	1,389,223	22,227	380,017	187,536	5,173,217	(1,928,984)	(126,699)	3,370,932
所得税费用	(907,119)	(36,910)	16,317	(95,053)	25,046	(997,719)	591,852	33,359	(439,226)
净利润/(亏损)	2,287,095	1,352,313	38,544	284,964	212,582	4,175,498	(1,337,132)	(93,340)	2,931,706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29,904,809	50,038,299	17,644,136	6,008,183	7,039,922	210,635,349	33,062,329	1,848,893	241,848,785
负债总额	44,823,583	24,378,814	5,835,650	3,583,547	2,873,601	81,495,195	60,240,405	1,847,300	139,888,300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424,305	547,308	37,273	-	356	3,009,242	11,019,486	-	14,028,728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8,832,716	2,182,876	194,573	150	438,249	11,648,564	(33,926)	-	11,614,638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经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40,465,918	11,914,970	4,499,109	-	2,390,868	59,270,865	-	-	59,270,8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40,153	16,948	480,869	-	775,977	2,913,947	-	(2,913,947)	-
主营业务成本	(28,444,814)	(7,884,351)	(3,640,400)	-	(2,713,275)	(42,682,840)	-	2,887,317	(39,795,523)
利息收入	88,546	141,183	5,899	689,453	(681,008)	244,073	1,859,000	(1,137,413)	965,660
利息费用	(1,545,508)	(1,295,730)	(88,221)	(243,434)	211,686	(2,961,207)	(3,564,091)	1,568,987	(4,956,31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88,053	(13,767)	(4,535)	-	-	69,751	289,325	-	359,076
资产减值损失	(130,788)	(11,495)	(31,443)	(24,018)	(126,168)	(323,912)	-	-	(323,912)
折旧费和摊销费	(4,158,208)	(1,659,339)	(374,156)	(1,554)	(511,842)	(6,705,099)	(36,480)	-	(6,741,579)
利润/(亏损)总额	(2,402,488)	1,247,554	31,823	407,723	(112,531)	(827,919)	(1,712,338)	15,202	(2,525,055)
所得税费用	982,356	(365,729)	(11,135)	(101,956)	(62,111)	441,425	(723)	20,174	460,876
净利润/(亏损)	(1,420,132)	881,825	20,688	305,767	(174,642)	(386,494)	(1,713,061)	35,376	(2,064,179)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28,390,447	55,647,125	17,858,773	17,123,696	6,688,491	225,708,532	33,837,265	(2,566,271)	256,979,526
负债总额	47,470,696	25,159,865	6,036,283	4,924,045	3,315,892	86,906,781	72,623,231	(2,567,689)	156,962,323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315,068	480,211	96,917	-	-	2,892,196	10,208,002	-	13,100,198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8,585,074	4,722,113	610,991	316,892	329,806	14,564,876	5,657	-	14,570,533

(i)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续)

1、分部信息(续)

-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国内市场	59,790,613	57,903,697
海外市场	841,000	1,367,168
合计	60,631,613	59,270,865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内	188,507,340	186,639,440
海外	512	463
合计	188,507,852	186,639,903

本集团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2,831,931 千元，占本集团收入的 4.67%。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425,119	4,055,504
减：坏账准备	15,403	2,520
	3,409,716	4,052,984

- (1).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359,193	3,992,909
一到二年	9,106	61,267
二到三年	55,492	-
五年以上	1,328	1,328
	3,425,119	4,055,504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5,096	100%	15,380	0%	3,409,716	4,055,481	100%	2,497	0%	4,052,984
一般信用组合	49,939	1%	15,380	31%	34,559	49,940	1%	2,497	5%	47,443
其他信用组合	3,375,157	99%	-	-	3,375,157	4,005,541	99%	-	-	4,005,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	0%	23	100%	-	23	0%	23	100%	-
合计	3,425,119	100%	15,403	0%	3,409,716	4,055,504	100%	2,520	0%	4,052,984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	-	-	49,940	(2,497)	5%
2至3年	49,939	(15,380)	31	-	-	-
合计	49,939	(15,380)	31	49,940	(2,497)	5%

(4). 于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375,157千元(2015年12月31日:4,055,541千元),对方单位为往来频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且账龄均较短,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6).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883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应收账款(续)

(7).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789,573	-	8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18,028	1,883,294
一到二年	41,146	2,186
二到三年	516	3,859
三到四年	2,323	10,012
四到五年	9,258	2,567
五年以上	704,040	728,266
	775,311	2,630,184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24	6%	44,924	100%	-	44,924	2%	44,924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3,219	92%	-	-	713,219	2,568,092	97%	-	-	2,568,092
其他信用组合	713,219	92%	-	-	713,219	2,568,092	97%	-	-	2,568,0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68	2%	17,168	100%	-	17,168	1%	17,168	100%	-
合计	775,311	100%	62,092	8%	713,219	2,630,184	100%	62,092	2%	2,568,0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4,924	(44,924)	100%	(i)
合计	44,924	(44,924)	100%	

(i) 本公司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 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3). 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其他应收款(续)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委托贷款	-	1,550,000
代垫款	633,115	911,370
保证金及押金	1,026	1,026
其他	141,170	167,788
减：坏账准备	(62,092)	(62,092)
合计	713,219	2,568,09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A 公司	代垫款	555,417	五年以上	72%	-
B 公司	其他	70,291	五年以上	9%	-
C 公司	代垫款	40,179	一至二年	5%	-
D 公司	代垫款	11,055	五年以上	1%	-
E 公司	代垫款	9,000	五年以上	1%	-
合计		685,942		88%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1)	78,719,626	984,150	77,735,476	77,040,105	911,477	76,128,6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2)	11,029,751	-	11,029,751	10,218,329	-	10,218,329
合计	89,749,377	984,150	88,765,227	87,258,434	911,477	86,346,95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装备集团	7,660,767	30,000	-	7,690,767	-	-	-
焦化控股	239,985	-	-	239,985	-	911,477	-
开发公司	99,534	-	-	99,534	-	-	3,118
招标公司	57,019	-	-	57,019	-	-	19,618
上海能源	2,318,137	19,630	-	2,337,767	-	-	-
朔州格瑞特	450,189	-	-	450,189	-	-	-
华光资源	203,109	-	-	203,109	-	-	-
平朔集团	23,079,315	933,712	-	24,013,027	-	-	-
华南销售	10,000	-	-	10,000	-	-	-
黑龙江煤化工	2,483,128	-	-	2,483,128	-	-	-
新疆煤电化	480,000	-	-	480,000	-	-	-
伊犁公司	100,000	-	100,000	-	-	-	-
哈密煤业	614,766	-	-	614,766	-	-	-
陕西榆林	8,869,060	500,000	-	9,369,060	-	-	945,320
鄂尔多斯化工	3,977,140	216,286	-	4,193,426	-	-	8,588
兴安能源	500,000	-	72,673	427,327	72,673	72,673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	145,659
东坡煤业	1,111,489	-	-	1,111,489	-	-	20,371
朔中能源	191,019	-	-	191,019	-	-	-
陕西南梁	289,185	-	-	289,185	-	-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
伊化矿业	1,914,184	79,893	-	1,994,077	-	-	-
蒙大新能源	3,199,231	-	-	3,199,231	-	-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
银河鸿泰	6,605,678	-	-	6,605,678	-	-	-
晋昶矿业	25,500	-	-	25,500	-	-	-
运销公司	3,214,585	-	-	3,214,585	-	-	185,291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	-
禹硕矿业	31,500	-	-	31,500	-	-	-
中煤远兴	781,543	-	-	781,543	-	-	-
中煤财务	2,730,000	-	-	2,730,000	-	-	132,578
合计	76,128,628	1,779,521	172,673	77,735,476	72,673	984,150	1,460,543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1,154	-	-	(1,154)	-	-	-	-	-	-	-
甘肃天大	196,266	-	-	(1,169)	-	-	-	-	-	195,097	-
小计	197,420	-	-	(2,323)	-	-	-	-	-	195,097	-
二、联营企业											
中煤华能	284,383	-	-	14,043	-	-	7,631	-	-	290,795	-
京唐港公司	386,179	-	-	28,492	-	1,102	54,194	-	-	361,579	-
太原煤气化	-	-	-	-	-	-	-	-	-	-	-
舟山煤电	789,584	-	-	89,528	-	-	90,614	-	-	788,498	-
中天合创	6,174,406	613,025	-	-	-	-	-	-	-	6,787,431	-
延长榆能	2,150,489	-	-	262,360	-	(4,421)	-	-	-	2,408,428	-
中电神头	235,868	-	-	(37,945)	-	-	-	-	-	197,923	-
小计	10,020,909	613,025	-	356,478	-	(3,319)	152,439	-	-	10,834,654	-
合计	10,218,329	613,025	-	354,155	-	(3,319)	152,439	-	-	11,029,751	-

本公司联营公司参见附注七(11)(b)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210,740	33,540,389	26,542,618	24,890,185
其他业务	5,997	3,667	5,069	4,065
合计	35,216,737	33,544,056	26,547,687	24,894,250

(1)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煤炭产品	25,485,114	24,252,624	24,469,671	22,907,825
销售煤化工产品	9,722,428	9,285,276	2,072,947	1,982,360
其他	3,198	2,489	-	-
合计	35,210,740	33,540,389	26,542,618	24,890,18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0,543	978,6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155	289,3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925)	-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27,367
合计	1,716,773	1,295,32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第十三节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703)	(40,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6,984	246,2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20,132	135,866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31,3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49	11,07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017,828	-
企业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8)	24,820
所得税影响额	(27,384)	(101,1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654)	1,462
合计	946,834	309,22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08	0.08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每股亏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2.9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3.33)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亏损)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	2,026,530	(2,520,089)	85,919,580	83,484,30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315,135)	(750,412)	319,819	419,338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3,710	3,710	(37,100)	(40,81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715,105	(3,266,791)	86,047,040	83,707,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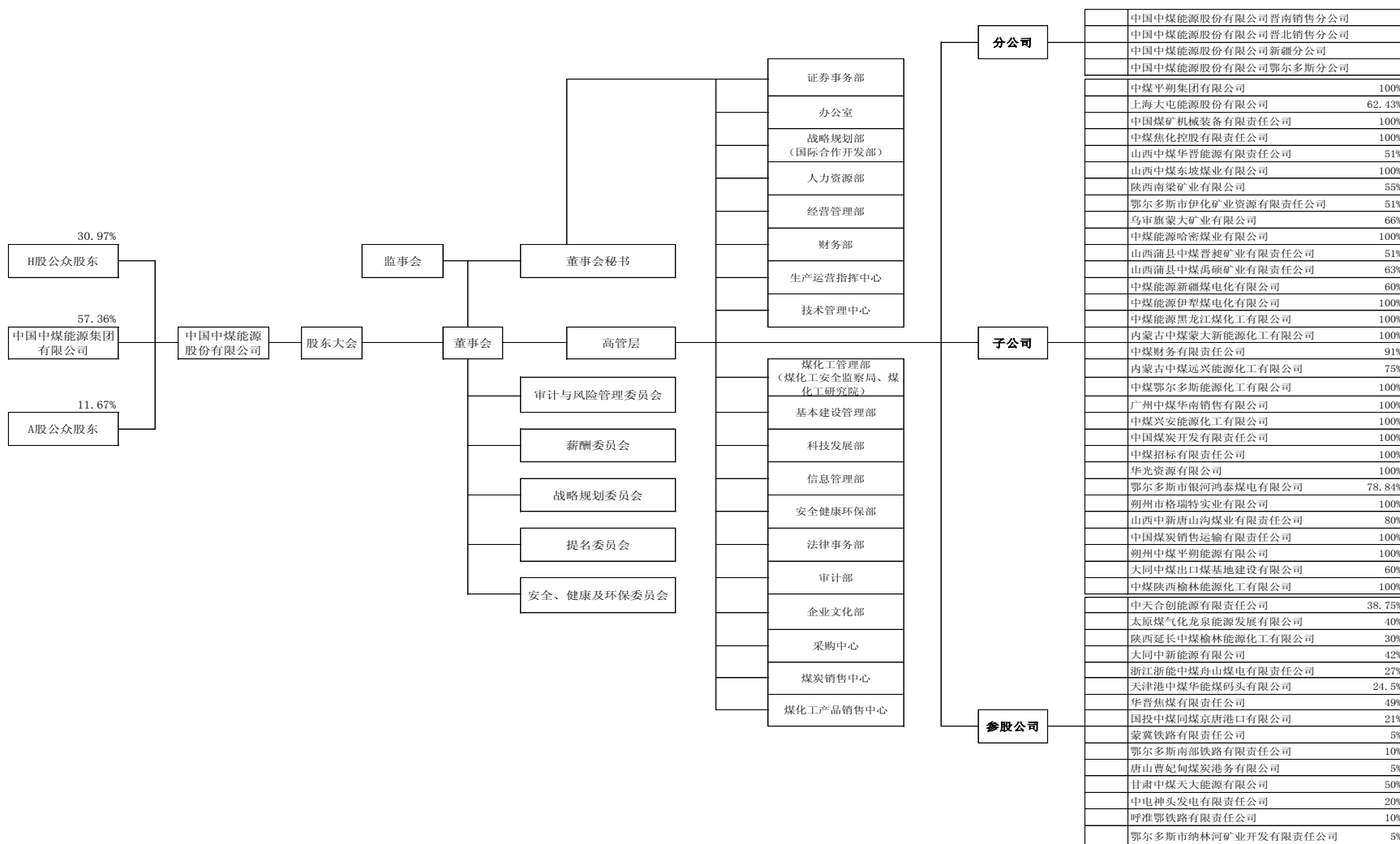
(i)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i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第十四节公司组织结构图

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普华永道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联交所发布的2016年业绩公告

董事长：李延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3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